

人

權

會

訊

董初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141 期

issue 141 • 2022年11月

◎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總統特赦少將韓豫平經過、特赦令、感謝函
請陳時中與疾管署不要轉移「備藥不足」、「給藥太慢」的焦點！
本會譴責蔡政府以「戕害民眾人權與自由」的手段，企圖達成「掩蓋疫情處理失當」的真相！
迴避制度是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重要基石 司法若無不能迴避的事由應盡力避免瓜田李下
保護國人安全是政府的職責且是當務之急
有病要治療！嚴詞譴責蔡英文政府欲制定《數位中介服務法》戕害人權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政公約/高思博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本會發言

◎ 活動集錦

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報導
世界難民日的省思/查重傳

◎ 模範城市

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系列報導(三)/編輯部

◎ 主題企畫—宗教自由

評美國對台灣的宗教自由報告/李永然

◎ 法政隨筆

寄希望於新任檢察總長/許文彬
從臺南殺警案慎思廢死之論/許文彬

◎ 醫療人權

醫無圍於中西救人方法愈多愈好/陳旺全

◎ 時事縱論

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之法令規範/王國治

◎ 勞動人權

勞工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吳威志、陳翊佳

◎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捐款芳名錄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邀請

2022人權之夜 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43週年 人權貢獻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世界人權日前夕
謹訂於111年12月8日(四)晚上6時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
舉辦「2022人權之夜」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43週年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表揚頒發「2022人權貢獻獎」
邀您共襄盛舉
恭請 蒞臨指導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高思博 敬邀

愛心捐款方式 (請備註「人權之夜」) ;
餐券每張NT 2,500 元; 每桌 NT 25,000 元
劃撥帳號: 01556781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匯款帳號: 台北杭南郵局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 0001847-0469299 (ATM轉帳者請告知帳號末五碼)

地點: 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3樓



【人權之夜/報名】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41期 issue 141

2022年11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王紹培、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葛雨琴、劉樹錚、杜家慶、陳新民、林雅鋒、陳旺全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查重傳、吳威志
常務理事：李復旬、周志杰、陳鄭權、魏憶龍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李宜光、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柯志堂、蘇韶勤、陳建宏、李福軒、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鍾生、黃隆豐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趙曼白、徐鵬翔、李鐸激、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傅裕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朱漢耀團長、黃國益副團長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訊監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攻主委
司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人權侵害申訴暨維護委員會：陳明主委
獄政人權委員會：黃隆豐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鐸激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勞動人權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新住民委員會：
數位媒體委員會：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敏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楊岡儒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副秘書長兼策略長：陳建宏
副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黃素蕙
會務秘書：黃霽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目錄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 02 總統特赦少將韓豫平經過、特赦令、感謝函
05 請陳時中與疾管署不要轉移「備藥不足」、「給藥太慢」的焦點！
07 本會譴責蔡政府以「戕害民眾人權與自由」的手段，企圖達成「掩蓋疫情處理失當」的真相！
09 迴避制度是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重要基石
司法若無不能迴避的事由應盡力避免瓜田李下
11 保護國人安全是政府的職責且是當務之急
12 有病要治療！
嚴詞譴責蔡英文政府欲制定《數位中介服務法》戕害人權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14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政公約
高思博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本會發言

活動集錦

- 24 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報導 編輯部
26 世界難民日的省思 查重傳

模範城市系列報導

- 28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系列報導(三)

主題企畫-宗教自由

- 33 評美國對台灣的宗教自由報告 李永然

法政隨筆

- 37 寄希望於新任檢察總長 許文彬
38 從臺南殺警案慎思廢死之爭議 許文彬

醫療人權

- 39 醫無囿於中西救人方法愈多愈好 陳旺全

時事縱論

- 40 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之法令規範 王國治

勞動人權

- 51 勞工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 吳威志/陳翊佳研究生

會務訊息

- 59 活動花絮
64 捐款芳名錄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新聞稿

有關少將韓豫平所涉貪污案件經總統特赦乙事，本會立場認為：

一、韓豫平已受總統特赦，但本會不聚焦在特赦議題上，而是建議應全面檢討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的相關罪刑與刑責，以及如何在法制面落實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要求。

二、韓豫平所涉貪污案件的爭議，在於法院量刑部分令各界認為罪與刑不相當，被告的犯行情節輕微，無論從所涉金額僅有新臺幣 2,880 元，抑或是行為動機是將加菜金用於軍眷等層面考量，四年半的徒刑似乎過重，即便被告自始至終都否認犯行，無法適用「認罪的量刑減讓」，但從被告涉案情節輕重，以及對國家社會的危害性等綜合考量，被告挪用僅僅新臺幣 2,880 元的代價竟與惡意貪污百萬元的刑度相仿，確實難令多數民眾認同。

三、本會認為司法的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問題癥結在於貪污治罪條例給予法官的量刑空間應該要再更加細緻，並進一步在金額、動機等要件上提供更多類型化、層級化的選項，才能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權保障等要求。

四、本會理事長高思博在受理韓豫平申請人權救助的案件後，曾陪同韓豫平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申訴，受到各界一致支持，高理事長強調，政府強調轉型正義，本案恰好是轉型正義的經典事例，判決雖然符合法律規範，但貪污治罪條例給予法官的量刑空間顯然不足，容易讓一些涉案輕微的案件比照危害性高的案類量刑，未來如何兼顧整飭官吏與保障人權，值得政府省思。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茲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
之規定，特赦韓豫平、張清森，其罪刑
之宣告為無效。

總統 蔡英文

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思博理事長吾兄鈞鑒

歲值仲夏，天氣清和，恭維

福履增綏，維時納祜，為頌為祝！

日前豫平因餐會宴請軍眷遭司法論處冤抑，衡諸本案難符社會大眾法律期待，正逢人生危難困苦之際，荷承

思博理事長挺身而出，仗義執言，為維護人權公平正義不遺餘力，終獲

蔡總統體恤民瘼，洞悉本案實屬行政瑕疵，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予以特赦，使原確定判決「罪」、「刑」之宣告均為無效，冤屈終獲洗刷！

思博理事長高誼厚愛關懷之情，非片言隻字所能鳴謝，特上寸箋，以申謝忱，

茲此長風扇暑，烈日溽熱，尚祈

珍攝為禱！崇此 祇頌

文祺

弟

韓豫平



敬上

一一一年五月



中華人權協會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新聞稿

請陳時中與疾管署不要轉移「備藥不足」、「給藥太慢」的焦點！

- 一、 美國各州執行 3 至 5 日提供確診者 Paxlovid 情況或有差異，但美國的給藥方式就是：簡化、快速、便捷，且不用再經繁瑣的 PCR 程序！
- 二、 自蔡政府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放任百姓與病毒共存開始，已經造成眾多無辜轉重症與死亡者，這些人有多少曾使用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 Paxlovid 口服藥？如果政府有救命藥，卻層層設限卡關，沒有及時給予染疫者救治，難道沒有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問題嗎？在臺灣民眾要 PCR，需要申請，時間漫長不說，當醫院滿載時，還得再排隊等輪序，延誤黃金治療期，以臺灣 100 個染疫死亡卻用不到 10% 的 Paxlovid，可見陳時中與蔡政府有多麼吝惜給藥？更沒有賦予基層醫師評估用藥的權限，怎麼及時救人？美國開立 Paxlovid 處方，只要專科護理師、醫師助理就可以協助，臺灣醫療院所比美國普及，有基層醫師可以把關，比美國有更好的條件可以「快速給藥」，過去政府為何一拖再拖，直到近期死亡率攀登全球首位，才緩慢地鬆綁，而且仍舊有年齡限制，不是人人適用！
- 三、 臺灣不僅快篩、西藥(抗病毒藥物)備貨不足，供給太慢，就連本土藥物「臺灣清冠一號」都能全臺大缺貨，也真是讓民眾開了眼界！



四、本會呼籲陳時中取經美國的「快速給藥」精神，並在臺灣予以本土化：

- 1、各級醫療院所都必須配足 Paxlovid，隨時有貨！
- 2、臺灣各級醫療院所普及密度遠勝美國，可由各級院所醫師把關交互作用後給藥。
- 3、適用對象應鬆綁，只要非仿單禁用類型，一律可用！
- 4、民眾不需要再經過 PCR 漫長等待，快篩陽性後，由醫師判讀確診，即可給藥，以把握黃金治療期。當前政府的任務，就是備好藥，讓民眾回歸正常生活，只要快篩陽性，在醫師把關下，3 天內就給藥。目前陳時中與蔡政府準備不周的缺失，日月可鑑，面對民間的監督與質疑，如果還找理由拗到天下大亂，那人民還需要這樣防疫牛步的政府嗎？藥物少、給藥慢，就誠實向民眾坦承道歉，並具體指出何時能夠到位，但現況是越來越多市民因延誤用藥而枉死，政府都沒有一絲愧疚嗎？
- 5、近期臺灣新冠死亡率攀登世界第一，政府若不師法其他先進國家做為，而只是拼命鑽牛角尖找藉口不做，導致無辜民眾死亡，有多少家庭破碎？政治不該凌駕人權之上考量！
- 6、請陳時中不要閃避問題，短期 3 到 5 天的抗病毒藥物，有各級醫療院所的醫師可以把關用藥安全，風險已能大幅降低，而對照因加作 PCR 而延誤給藥的後果，很可能就是「死亡」，交互作用的藉口就顯得微不足道了，這正是歐美權衡利弊後，採取以快篩陽就給藥的決策關鍵，人命關天，請陳時中不要拖延、立即實施：「全民快篩陽，經醫師確認後，立即給藥」！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本會譴責蔡政府以「戕害民眾人權與自由」 的手段，企圖達成 「掩蓋疫情處理失當」的真相！

人民有權利就自己對疫情的觀察提出看法，因疫情攸關全民的性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若涉及對政府的提醒或警訊，執政者該做的任務，就是傾聽、反省知過並改進，而不能藉公權力的濫用，扼殺民眾的言論自由！

「一個人不能自由的講，他就不能自由的想」！當政府假藉各種理由，讓人民不敢道出施政錯誤的真相，並畏懼發表「不受政府喜歡的意見」，就是侵害人權、剝奪人民自由！這樣的政府就是威權獨裁，就是讓臺灣民主嚴重倒退的兇手，就是讓臺灣猶如進入「類戒嚴」的狀態！

近日臺灣兒童死亡人數持續增加，藝人郭彥均心懷慈悲哀憫，發表個人沉重的感受，即便目前兒童染疫死亡的數量，不足以讓麻木的蔡政府有感，但對郭彥均而言，已是難以承受的痛，每個兒童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貴，每個幼小的生命都是父母心中的重中之重，因此，他對於很多兒童死亡的描述，是基於他的感受、是出於他的不捨，是發自他對寶貴生命的尊重與惋惜！豈料，小老百姓的真實感受，竟會因此得罪「不讓民眾說真話的政府」，而將面臨公權力的威脅與霸凌！

所謂的多與少，往往出於一個人的主觀感受，更何況「一謂單，二謂雙，三謂多」，我們不知道蔡英文、蘇貞昌、陳時中要多少兒童死亡，才能叫多？

英國媒體警告臺灣政府，在沒有準備的前提下就冒然開放共存，會造成很多人死亡！蘇貞昌為何不去法辦英國媒體？藝人郭彥均說「很多」，有過份嗎？更何況他的心聲，不啻也代表部分民眾的觀點嗎？我們看到政府以「粗暴手段」對待「無法接受兒童染疫死亡的民眾們」，是否有捫心自問，國家沒有疏失嗎？政府沒有廢弛職務嗎？疫情中心事前有重視兒童染疫的警訊嗎？

一個良心未泯，還存有些許人性的政府，一定會先檢討自己的違失，不會欺侮講真話的人民，如果要以相同的標準法辦直言不諱的民眾，請教陳時中、蘇貞昌與蔡英文，本次解封共存前，政府該事前準備的兒童疫苗、快篩劑、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恢復期血漿都有到位嗎？如果沒有，是否該向人民負荊請罪？是否該主動請求檢調偵辦呢？

本會呼籲蔡政府，立即停止對民眾自由言論的扼殺及箝制，切勿濫用公權力、司法機器，若執意為之，本會將訴諸全球民主國家與國際人權團體，讓世界一睹甚麼是「新台灣模式」下的專制、獨裁及「類戒嚴」！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迴避制度是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重要基石 司法若無不能迴避的事由應盡力避免瓜田李下

一、本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受理人權遭侵害陳情案，經參考陳情人及受託律師之陳述，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聲字第 267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法官迴避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450 號裁定、最高法院刑事抗告狀、最高法院 110 年度臺抗字第 1972 號裁定、裁判憲法聲請書等司法文書資料，認為以下重大爭議：

(一) 陳情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4 金重訴字第 1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8 年，目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惟二審受命法官紀凱峰竟是參與本案一審的陪席法官，而紀法官在一審的審理過程，曾參與過 14 次的審理庭訊並訊問相關證人，已形成對陳情人的不利心證，況紀法官本案一審時，即以「犯罪嫌疑重大」之理由裁定陳情人以新臺幣伍仟萬元交保，試問二審再由對被告已有不利心證的同一法官審理，何以確保被告能獲致公平的審級救濟機會？

(二) 刑事訴訟的迴避制度主要在維持審判的公平性，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人權，又公平審判的內涵，是要求每一位審理案件的法官均能夠維持獨立、超然的態度，純粹基於裁判者的客觀角色，公正地依



據客觀事實及證據為裁判，因此，迴避制度的重要核心，就是嚴格要求法官不得對所審理的案件或被告已先存有任何偏見與預斷，才能落實「無罪推定」的公平審判要求，因此，若對於同一法官審理同一案件有任何心證污染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裁判的法官，都應該迴避該案審理。

(三) 有鑑於對被告做出不利處分的法官，難以期待會否定自己曾經做過的認定與判斷，因此，若審理案件的法官，曾有提早接觸過犯罪事實或主觀上對犯罪事實已有先入為主的認定或偏見等情形，為保障被告的司法人權，民主法治國家均嚴格要求該法官必須迴避其後的審判程序，而臺灣高等法院的法官人數並無不足的情形，為充分保障陳情人的審級救濟機會，以及預防法官可能的不公平預斷，應該迴避本案為妥。

二、臺灣司法改革的路走得很辛苦，迄今仍有非常多民眾對於司法的公信力存疑，原因為何？正是有一些原本可以做得更好、更可以彰顯司法程序正義的細節，因為法院的輕忽態度，以及缺乏捍衛程序正義的決心，導致民眾對於司法與法官的質疑與不信任，本會敬請司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去檢視本陳情案的迴避爭端，並儘速修補可能的疏失，切莫因小失大，再次讓苦心經營的司法形象受到重創。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保護國人安全是政府的職責且是當務之急

人蛇集團利用台灣年輕族群想賺錢謀生的經濟壓力，以穩定薪資或高薪為誘餌，將不少懵懂無知，求財若渴的青年騙到柬埔寨，進而綁架拘禁，再以各種非人道的方式虐待、轉賣、賣器官、性侵害或向其台灣親人勒贖，行徑極端惡劣，毫無人性。

無論這些受害的台灣青年或民眾是基於何種原因被騙、被擄，他們都是我們的台灣同胞，政府自應本於職責，立即採取積極有效的作為進行營救！

本會呼籲：

- 一、政府應運用其最熟稔的大內宣，立即透過各種宣導途徑，窮盡一切可能的方式，讓台灣民眾知道人蛇集團的詐騙手法及到東南亞如柬埔寨等落後國家求職的風險，切勿再發生求職悲劇。
- 二、政府應該想方設法取得與東南亞各國間的司法互助管道或當地台商、當地台灣民間團體對受害者進行救援。如果行政部門能力有限，尚應進一步尋求國際組織或透過有影響力的國家，請求國際司法援助。
- 三、此次事件凸顯台灣政府在柬埔寨等國，缺乏處理國人遭遇危機的能力，也欠缺有力的官方管道或民間人脈網絡，無法及時提供台灣民眾在地協助，這幾年蔡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顯然必須重新檢討其成效！
- 四、人蛇集團顯然是利用台灣青年求職困境予以誘騙，政府應立即擴大求職與失業救助管道，同時加速經濟復甦腳步、改善國內就業環境，幫助台灣青年脫離失業或謀生困難才是釜底抽薪，有效解決之道！只要台灣就業環境好，台灣青年又怎會願意離鄉背井，冒險遠赴重洋去謀職討生活呢？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有病要治療！嚴詞譴責蔡英文政府欲制定

《數位中介服務法》戕害人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前不僅無視全民抗議，關閉電視台，現在更食髓知味，膽子越來越大，準備透過制定《數位中介服務法》來箝制象徵臺灣價值的「全民言論自由」，除了可憎，更令人不恥！

由蔡英文領軍的民進黨政府，動不動就要搞「抄襲」，如今不但背棄民主價值，竟還好意思「抄襲」中國大陸 2016 年間所制定的《網路安全法》及《刑法》第 286 條之 1，且青出於藍地推出 2.0 版的《數位中介服務法》，行為令人髮指！

說穿了，蔡政府就是想全面打壓、懲罰經「政府」認定的不當言論，打擊範圍不僅囊括各大網路平台，更無限上綱地擴及線上遊戲、雲端空間等虛擬世界，只要你是臺灣人，就一定會身陷於此管制言論的天羅地網，無法倖免！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 3 條直接載明，不當言論不需要由「法院」認定，只要行政院轄下的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農委會等機關，就有直接的認定權力！更誇張的是，該草案第 5 條對「不當言論」的定義，竟還包括「國家安全或國防等公共安全維持」，此與對岸的「公共秩序、社會公德、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等規定內容如出一轍，且一望即知，連比對的時間都可以省了！

簡單來說，今天你的言論令政府與蔡英文不開心，行政機關就可依現行草案第 18 條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因「不當言論」的認定權及解釋權都在行政機關，法院只淪為橡皮圖章，此時就視為平台業者已知悉「不當言論」的事實，必須將「不當言論」予以刪除，否則政府就可好好地處罰平台業者，此遠比「文字獄」還要恐怖千萬倍！

若有數位言論被認定為「不當言論」，政府就可對數位平台加以控管，若平台方為了捍衛言論自由而堅不刪除言論，政府就可以處新臺幣百萬至千萬元的罰鍰，同時還可以透過電信手段阻斷業者的使用服務，簡直是無法無天！而能擬出如此「驚世駭俗」惡法的高能之士，到底是受過怎樣的洗禮，才能這樣「腦洞大開」！？

身為臺灣第一個人權團體，本會深感時空錯亂，這個每天高喊民主人權的蔡政府，竟是個言行不一、破壞民主、踐踏人權的暗黑政權，其所作所為真的令人非常非常憤慨！

在此呼籲總統蔡英文，切莫忘記單擔任總統前的主張、就職時的誓詞，以及全民的付託！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20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Third Report under the ICCPR and ICESCR



May 09-13, 2022

主辦單位 行政院 | 承辦單位 法務部

會議場地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場次：V 公政公約 第三場次 (高思博理事長代表本會發言)

Memo

On behalf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 would like to bring out two cases about illegal and wrongful detention possibly in violation of Art. 9 ICCPR. One i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mposed by government for quarantine. The other is concerning the conditions for defendants during detention hearing. The relevant report and information are attached for your reference.

The first case is about four pilots' quarantine location after their reentry into Taiwan.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announced that from March 7 2022 on, instead of staying in quarantine hotel, if crew members are fully vaccinated, go through some tests and their residences meet certain conditions, they can quarantine in their own households by the rules (so-called one person in one household principle). If crew members so choose, their airline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hould permit such applications after review their eligibility. However, upon their reentry, the airlines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fail to provide necessary measures to realize their options and therefore, they are still forced to staying in quarantine hotel. They four filed to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for Habeas Corpus. The Court issued an injunction ruling on: 1 the quarantine measure deprives personal freedom and constitutes detention which should be subject to Habeas Corpus, 2 the four pilots are illegally detained and should be released from quarantine hotel. We bring out this case to your attention in the expectation of closer scrutiny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terfering critical human rights during epidemics around the world.

The second case is about a few legislators and their secretaries under corruption charges in 2020. Due to the numbers and multitudes of the case, the suspects were placed in hearing custody for 3 nights without proper accommodation and access to shower, therefore ironically even worse than detention center. The legal systems usually have rules governing the time limit for police and prosecutor to transfer the suspects for court appearance. But the laws usually do not specify the "reasonable time" for detention ruling and less the proper facilities of reasonable human standard.

一、中、英文摘要(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撰文)

1. 依《更生保護法》所建立的機制，有罪者入監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後，政府需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相對照之下，遭受司法冤判的無辜者，國家更有義務拿出積極作為，建立完善的社會復歸機制，以解決冤案受害人在重建生活時所遇到的問題，順利開啟嶄新的人生。
 2. 美國已有數州修法給予受誤判之人更全面的補償，填補人民因受刑事誤判所受損失。以美國堪薩斯州為例，針對冤枉入獄者，除按其被監禁的日子給予每年 6 萬 5 千美元的補償外，還可以向法院請求提供長、短期社福協助，像是：住家安置、教育學習、諮商服務、參與健康保險、理財培訓等。
 3. 政府應另訂專法如《冤案無辜受害者保護法》，並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各項保護業務，提供完善的復歸計劃，以協助冤案受害人回歸社會，重建正常人的生活。或者，亦可於《刑事補償法》中增訂：「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於受害人重獲自由後，統合相關部會給予轉介或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
1. According to the mechanism established by the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ct”, after the convicted prison’s sentence expires or is released on parol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guide them to become self-reliant and adapt to social life. Compared to the former, our country should take positive acts to establish a sound social rehabilitation mechanism for innocents wronged by justice. By doing this, it can solv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the victims of unjust cases while rebuilding their lives and make them start a new life smoothly.
 2. Several st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mended their laws to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compensation to people who have been wrongly convicted, so as to make up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y the people due to criminal miscarriages.
Taking Kansas as an example, for those who wronged in prison, in addition to compensate them \$65,000 per year according to the days they were incarcerated, they can also request the court to provide long-term and

short-term social welfare assistance, such as, resettlement housing, education learning, counseling services, participating in health insurance, financial training, and so on.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act another special law, such as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Innocent Victims of Unjust Cases, set up a dedicated unit to be responsible for various protection services, provided a 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 plan to help victims of unjust crimes to return to society and rebuild a normal life. Or it can add "the assistant mechanism for victims to return to socie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Judicial Yua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Executive Yuan" in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act. After the victim regains his freedom, the relevant unit will give referrals or provide him with spiritual and material support.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6 項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無

場次：V 公政公約 第三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撰文)

1. 台灣法律沒有指明法官受理聲押案後多久要作出裁定，以致於在 2020 年曾發生被告留在候審室「4 天 3 夜」，長時間受法院嚴密戒護的情形，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規定，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亦有違《公政公約》第 14 條「無罪推定」原則。
2. 政府應立法規範法院召開羈押庭候審拘留時限每人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旦超過期限，應立即釋放被告，另諭知擇日到庭受訊。

3. 法院無故延宕審理致逾越「合理期間」的聲押候審，有如非法的拘留或變相羈押，被告應有《公政公約》第9條第5項獲得賠償之權利，政府應增訂列入《刑事補償法》，以免求償無門。

4. 此外，根據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第5點規定，候審室不提供沐浴設備。被告候審多天無法洗澡，比看守所還不如。由於刑案被告自逮捕或拘禁後，直至檢方向法院聲請羈押，過程均處於高壓偵訊環境中，移送法院時往往已累得人仰馬翻，為利被告得到充分休息，司法院增設淋浴間等適當的環境設備，讓在候審室過夜的被告使用，始符合基本的人道要求標準。

1. Because Taiwanese law does not specify how long a judge should make a ruling after accepting a case of arraignment, in 2020, the defendant stayed in the waiting room for "4 days and 3 nights".

The situation of being under strict guard by the court for a long time violated the regulation of "reasonable time" in article 9, paragraph 3 of ICCPR, infringed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the defendant, and also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of ICCPR article 14.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legislate to regulate the time limit for detaining a person of pending trial shall not exceed 24 hours. Once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defendant should be released immediately, and another notice will be given to choose a day for another trial.

3. Unreasonable delay of hearing by the court results in the exceeds of the "reasonable time" is just like unlawful detention or detention in disguised form. The defendant should have the right of compensation in article 9, paragraph 5 of ICCPR.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d it to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Act so as not to make the defendant have nowhere to seek compensation.

4.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point 5 of the "Key Points for the Court to handle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to detain the defendant late at night without interrog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Judicial Yuan, waiting room does not provide bathing equipment. Thus, the defendant was unable to take a bath for several days while awaiting trial, which was worse than being in the detention center. Since criminal defendants are under a high-pressure interrogation environment from the time they are arrested or detained until the prosecutor applies for custody, they are often exhausted while they ar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To make the defendants get adequate rest, the Judicial Court should add appropriate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such as shower rooms for the defendants who spend the night in the waiting room to use. By doing so, it will finally meet the basic humane requirements standards.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4 條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第 36 段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無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

場次：V 公政公約 第四場次(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本會發言)

一、中、英文摘要(周志杰常務理事撰文)

宗教人權

1. 政府須以更積極之態度及作為，實踐對行使宗教及信仰自由的保障及尊重。
2. 政府必須通盤檢視針對行使宗教自由的相關限制，應符合法規明確性、直接相關性、特定需要性及比例相稱性等原則。
3. 政府應積極輔導已用於宗教用途之土地合法化、建立相關預審制度、放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得申請宗教用地及建築範圍的過度限制。
4. 政府不宜扭曲宗教中立之意旨而禁止公立學校進行宗教通識教育。

兒童人權

5. 政府應針對「兒少法」中，專業輔導、安置人員修法補漏。應嚴格規定從事兒少輔導、安置照護人員之資格，建立相關專業證照與定期審查考核制度，同時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訂定罰則與究責條款，避免往後再發生已受政府安置的兒童或少年，竟還遭受嚴重身心侵害之案件。(2019年1月爆發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男童疑似遭受保母虐待之案件)

Religious Rights

1.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a more positive attitude and actions to the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on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2. Any limita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implementing religious rights must base on public welfare, and the government must review whether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clarity, direct

relevance, specific needs, and proportionality.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act nationally consistent laws to counsel and assist the legalization of land that has been used for religious purposes, establish a preview system to ensure what sorts of land can be utilized on religious purposes, and review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land used for religious purposes.
4.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duct general education in introductory religion in public school system.

Children's Rights

5.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up for omissions in the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for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and resettlement. Strictly stipulate the qualifications for children and children's counseling and placement of caregivers, establish relevant professional licenses and regular review and assessment systems, and set penalties and accountability clauses for relevant negligent personnel to avoid children or teenagers who have been placed by the government, suffered seriou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abused case in the future. (Case: In 2018, The Tainan City Social Bureau placed young kid and another kid who had been sexually abused and still i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 the same foster family.)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1) 《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5 點敘明，政府「至少包含有義務創造和促進一種環境，使人...能參與其所選擇之文化...具立即效

力的核心義務：(包括)... 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63 點更指出，「因締約國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本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承諾的法律義務」，而導致人民參加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等文化生活的權利受損，即構成對公約義務的違反。由於政府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步驟充分實現」前述權利，或「未能執行相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措施，使人民能充分行使」前述權利。

Point 55 of the General Comment 21 of the ICESCR st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tails at least the obligation to create and promote an environment within which a person individually, can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e of their choice,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re obligations applicable with immediate effect: (including).....respect for the freedom of thought, belief and religion. Point 63 also states that "the omission or failure of a State party t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comply with it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provision (article 15, paragraph 1, a)." Therefore, infringing people's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or belief systems, etiquette, ceremonies and other cultural life. The above constitutes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Violations caused by governments' omissions include: "the failure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mentioned previously, or the "failure to enforce relevant laws or t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other appropriate remedies to enable people to exercise in full the right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2) 《公政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 點；《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公政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8 點；《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9 點。

Point 4 in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2 of the ICCPR, Article 18, Item 3 of ICCPR, Point 8 in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2 of the ICCPR, Point 19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1 of the ICESCR.

(3) 《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及《公政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 點。

Article 18, paragraph 1 of the ICCPR and Point 2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2.

(4) 《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 點；《公政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 及第 6 點。

Point 2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1 of the ICESCR, Points 5 and 6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2 of the ICCPR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Article 24(1) the ICCPR: “Every child shall have,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as to race, color, sex, language, relig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or birth, the right to such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s are required by the status as a minor, on the part of the family, society and the State.”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無

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報導

編輯部



本會於111年4月16日(六)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次大會由高思博理事長主持，歷任名譽理事長、名譽顧問與本屆理監事及會員與會。特邀請貴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先成副執行秘書與會分享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宗旨與工作服務內容及對人權相關議題工作上的支援與協助。大會對本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會務工作等討論案進行議決。

高思博理事長致詞，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理監事與會員的支持與協助，本會持續

推動各項人權會務，包括，為稅災戶爭取權益。多年前，王永慶先生的夫人王月蘭女士曾對協會進行愛心捐款，卻因遺產稅沒申報，捐款的受贈與人(人權協會)變成是納稅義務人，所幸善心人士幫忙解危，高額的稅款得以付清。簡而言之，協會本身也是稅災戶。

因此，協會廣泛地關心稅災戶所面臨到的各種問題，被國家稅法不合理對待的稅災戶與人權協會聯合舉辦立法院公聽會，人民有正當發聲的管道與平台，極力致

力於《稅捐稽徵法》相關修法。這是台灣人權的一大進步。

除了稅災議題，協會頒發終身人權成就獎給施明德先生。本協會當初的成立與美麗島事件有相當的關聯性，後來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之下，走出了在台灣社會的一個人權發聲平台。藉由此機會，協會是個極具聲譽的人權團體組織認可。同時，協會有不少莘莘學子來做學生服務實習，年初的俄烏戰爭，臺灣熱心民眾提供不少援救的物資，秘書處同仁偕同學生與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以及慈濟志工團體到外交部共同參與協助整理捐贈烏克蘭物資。體驗人道救援，對臺灣各界愛心人士奉獻時間與精神投入國際人道援助，誠摯地表達最高的敬意。

接續邀請本會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李本京常務監事先後列席致詞。

特邀請貴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先成副執行秘書與會分享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宗旨與工作服務內容及對人權相關議題工作上的支援與協助。

秘書處報告確認第18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回顧110年度會務工作推動成果，報告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本會委員會與工作團隊異動調整暨人事異動調整報告。

大會提案討論：(一) 確認110年度財務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二) 111年度工作計畫、財務收支預算表。以上提案經會員大會討論表決後全數照案通過。

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



620世界難民日的省思

查重傳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一年一度的「620世界難民日」在世人還未覺察之下，挾風喚雨來到，聯合國難民署（UNHCR）在6月16日《全球趨勢報告》（Global Trends Report）指出全球因戰爭、暴力、迫害和受虐而流離失所的人數，竟爆漲到一億人以上，令人怵目驚心；其中因為俄烏戰爭，據估計烏克蘭難民已超過六百萬（一說已達千萬）。每天有關難民的新聞都使人擔憂，一方面，全球難民「重新安置」需求持續增加，而各國接受數量卻因各種因素而減少；另一方面，各界關注焦點全在烏克蘭難民身上，阿富汗、敘利亞及非洲等地方的難民危機遭到忽視，資源也受到排擠。最新訊息是歐洲各國為了烏克蘭難民人數不斷增加及長期耗費，已顯現不勝負荷的窘態及疲乏。

聯合國難民署每年會提出一個年度主題，今年以「WHOEVER, WHEREVER, WHENEVER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SEEK SAFETY」（無論何人、何處、何時，人人都有追求安全的權利）為主題；人權無國界，難民更是弱勢中的弱勢，身為地球村的

一員，無論何人、何處、何時，各種天災人禍、煙硝烽火隨時隨處都可能發生，人人都有權利活下去，也都有義務為難民發聲並採取積極行動。

目前全世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難民，是被最貧窮的國家所收容，主要因為戰火、飢荒通常發生在他們鄰近的地域，也多半有著相同文化和宗教信仰。目前五個主要的難民收容國，即土耳其、黎巴嫩、約旦、伊拉克和埃及，收容超過六百萬的各國難民。這些國家面臨難民日益增長，加上各種衝突、疫情、貧困、糧食不足，氣候緊急情況等因素，早已筋疲力竭。此外，包括剝削、販運、性暴力、奴役、童工等，導致逮捕、拘留、驅逐和遣返等問題糾結，更加深人道主義訴求的困境。而富裕國家儘管不斷做出承諾，卻傾向將難民隔離在境外，僅提供人道援助與微乎其微的安置數量。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菲利波·格蘭迪（Filippo Grandi）說：「人道援助只是暫時應付，不能成為解決辦法。」呼籲「我們要為實現和平而行動起來。」各國必需採取更積極確實的

合作行動，以確保持續的保護和解決方案。

世界各國在難民問題上，都會盡一分心力，這次突然大量產生的烏克蘭難民，連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等不算富裕的國家都盡了極大力量，一共收置難民高達五百萬人以上，令人感佩。而台灣長久以來對國際事務抱著事不關己的態度，在難民的援助上更是做的不多；很多人擔心我們都自顧不暇了，為什麼要幫助「他們」？他們會不會搶我們的工作？會不會稀釋我們的資源和福利？「他們」的處境，到底關我們什麼事？

在人道關懷或國際接軌、外交宣傳等的考量下，我國是否應該開放接受烏克蘭難民？喊喊口號容易，我們到底能做什麼？真的願意承受安置難民會帶來的後續發展？多少人數是國人可以接受的？先不論安置難民會帶來的土地、住屋、經濟、教育、醫療、健保、國民年金、社會福利等等事項；語言、文化、生活適應的差異，是否會帶來衝擊？延宕多年的「難民法」制訂，目前僅有極少數相關的討論。眾所周知，國際環境及政治生態複雜無比，地緣政治、資源分配、經濟競爭、軍備競賽等；台灣處此環境下，有著無比複雜的背景與無奈；面對政治考量的複雜、法令制定的困難、執行的不易，國人的不關心，目前仍看不到國人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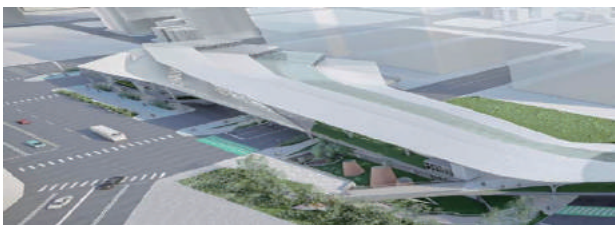
面對戰爭衝突、疫情肆虐、糧食危機、通貨膨脹、氣候危機，人類的未來似乎墜入看不見的深淵，我們必須體認到沒有人能置身事外，更沒有人能偏安一隅；難民的流離失所，及衍生出的各種問題，正凸顯今日世界難民日的意義及其價值。唯有更多的愛與關懷，根絕人性的貪婪與掠奪，終結迫使

無辜人民流離失所的根本原因；無論政府或民間，必須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拿出行動方案，共同合作，為全人類一個和諧無爭的地球村盡一分心力。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系列報導(三)

編輯部



盧秀燕近日提到：位於臺中市東區、鄰近臺中火車站與臺中糖廠的「三井LaLaport購物中心」近日已舉行上梁典禮，硬體即將完工，預計年底開幕營運，可容納270家店舖，預期能當地展注入一股活水。目前日商三井集團已2度投資臺中，金額超過百億，這次LaLaport購物中心預計創造2500個就業機會，而在臺中捷運通車、會展中心等重大建設加持下，百貨零售業積極布局臺中，「如漢神洲際購物中心、三井臺中港Outlet Park二期、廣三崇光烏日超級娛樂購物城，而既有購物商場，如勤美綠園道、麗寶OUTLET MALL也都在規劃擴大商場規模。」

盧秀燕表示，臺中能夠吸引來自世界的資金，說明未來發展已經被世界看見，也代表疫情後的臺中經濟正在復甦，他最後更保證，臺中市政府會繼續強化投資環境，促進臺中經濟繁榮，朝「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方向繼續前進。

媒體報導，臺中市民之所以喜歡盧秀燕，在於盧媽媽懂得體貼、關懷每一位有需要的市民，而她最有魅力的地方，是那發自內心對人的溫柔與慈愛，以及對於市政的用心及努力，就連陳時中都忍不住大力誇讚盧秀燕的防疫表現！「市民的小事、媽媽的大事」，正是盧秀燕人氣居高不下的金字招牌！

本期模範城市系列報導：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三），將繼續介紹一個已經超越首都臺北市的模範城－臺中市，如何寫下臺灣都市發展的新傳奇！



三大指標性建設，奠定未來城市發展基礎

盧秀燕所率領的臺中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各項大大小小建設，尤其是「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及「臺中巨蛋」等三大指標性建設，更是奠定未來臺中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讓臺中晉升為國際城市的重要指標之一。

臺中綠美圖及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不僅在盧秀燕任內第一年突破困境順利開工，主體工程更將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完工。而市民期盼許久的臺中巨蛋，臺中市政府克服重重難關，確定選址後積極推動興建工程，預計將在今年下半年動工，臺中終於有一座可以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及大型表演的複合式場館。透過這些逐步完成的指標性建設，臺中將躍起，成為真正的國際都市。

十大國民運動中心領航，融入兒童元素打造運動友善城市



盧媽媽臺中市府團隊推動長春、大里、潭子、豐原、清水、北屯及太平等七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長春、大里及潭子已陸續完工啟用，並全國首創國運融入兒童元素，規劃專屬於兒童的運動設施與課程，讓年輕爸媽可以帶著孩子一起運動，打造全國最友善的運動環境。此外，臺中市府更於今年4月啟用沙鹿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為小

朋友量身打造全臺第一座兒童專屬運動中心，後續會推出更多兒童運動中心，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親子運動空間。其他運動場館也將持續積極建構推出，例如：烏日全民運動館、全臺首座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國際壘球運動園區等，藉由這些大型運動場館的逐步完善，培養市民運動風氣，在臺中這座「酷城市」，享受「酷運動」。

公托公幼及親子館倍增，打造全國最友善育兒環境

盧秀燕打造「愛與關懷臺中城」，上任後積極推動公托公幼及親子館倍增，「公托倍增」方面，臺中公托開辦家數由107年底的5家，增設至今年9月已有24家，達公托4倍增目標；「公幼倍增」方面，臺中自108至110學年3年內總共增加162班，與107年以前相比，增班數大幅成長，預計111學年度將累計達到214班；「親子館倍增」方面，臺中從原有的4家親子館，3倍增至目前12家親子館，預計至113年全市將達17座親子館，提供更多親子互動交流和孩子們盡情活動的場域。

此外，長者關懷部分，盧秀燕除恢復老人健保補助之外，更自110年1月起，將敬老愛心卡單趟車資補助由原來50元提高至85元，



補助金額大幅提高，成為「六都最優補助」；並積極推動仁愛之家多功能大樓的興建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底前完工，服務長輩人數由179人提升至420人，擴大整體照顧能量，讓臺中這個屬於在地市民的家，充滿愛與關懷。

親川綠水，打造河川治理典範城市

為打造「水水臺中」，盧秀燕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水利建設，河川治理方面，接續整治柳川水岸廊道、綠川興大段、旱溪排水、筏子溪及惠來溪與潮洋溪等水環境，並與東海大學合作，將東大溪翻轉為親水親綠且具教育意義的水環境，並於民國110年12月完工啟用，打造河川治理公私協力的合作典範。治水防洪方面，持續積極推動南山截水溝整治計畫，第一、二期工程預計今年底完工，整體完成後預計可改善367公頃淹



水地區、造福約1萬9,000人，並陸續完成大里草湖防災公園、中科滯洪池等水利建設，強化防洪機能，改善淹水問題。此外，臺中市府也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倍增」，民國108年單一年度接管用戶數首度突破2萬戶，109年更創單一年度用戶接管數達2萬9,400戶的新高紀錄，預計至114年累計用戶

接管數可達35萬戶，讓環境更永續、城市更宜居。

串連城市各角落，「交通任意門」在臺中

對盧秀燕來說，城市要進步，交通的完善與否是至關重要的。為了讓臺中的交通更便利，首先盧市府團隊大力推動城市的軌道建設，備受市民期待的捷運綠線，已於110年4月25日正式通車，臺中正式晉升為捷運城市，為城市的軌道路網推動立下重要里程碑。盧市府團隊再接再厲，繼續推動各項軌道建設，包括綠線延伸、捷運藍線、藍線延伸、機場捷運及屯區捷運環狀線等，為城市建構更完善的軌道路網。



除了軌道路網的建置，這三年多以來盧秀燕與市府團隊也積極新闢各個重要道路與橋梁，包括市民等了10餘年之久的「大智路打通」、三金獎肯定的「科南愛琴橋」、以及打通溪尾大橋與台14線最後一哩路的「溪尾二橋」等，身為山城生命救援線的「東豐快速道路」，盧秀燕上任後重啟東豐快環評，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2年內完成二階環評，朝今年復工之目標前進。此外，各大轉運中心也陸續啟用或開工，豐原轉

運中心已於今年9月9日啟用；而歷經三任市長規劃及推動的大臺中轉運中心，也在今年6月正式開工，結合近期已開工的水滴轉運中心，充滿創新的創意設計，讓水滴轉運中心與大臺中轉運中心更雙雙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的肯定。

「前店、後廠、自由港」，打造臺中富市3



經濟發展是帶動城市蛻變的最大關鍵因素，盧秀燕大力動「前店、後廠、自由港」的臺中富市3經濟發展策略，不僅率先六都成立「台商專區」，並以招商工作小組排除投資障礙，協助廠商順利投資，讓整個大臺中形成一個「自由港」門戶，打下臺中經濟發展的良好基礎。在市府團隊積極拚經濟的努力下，不僅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臺中佔248家是全臺第一，更吸引友達、美光、三井等知名企業投資臺中，盧秀燕上任迄今，臺中的投資總額已經破2兆元，各項經濟指標也持續穩坐全國第一，臺中亮眼的經濟表現，有目共睹！

而為臺中打響「消費之都」美名的臺中購物節，去年消費總金額突破291億元，其中53億元來自外縣市民眾消費，活動APP累積下載次數逾109萬次，活動聲量逾9.1萬筆為六都第一，帶動全國總體經濟產值效果

約550億元，也就是每1元消費，便帶動總體產值增加約1.64元至2.45元，顯見臺中購物節有效吸引民眾到臺中消費，為城市就業及經濟發展帶來振興效果。

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成為中南部首位符合空品標準的城市

臺中空氣品質的改善，是盧秀燕團隊最重要且急迫的任務之一。盧媽媽採取「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全力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訂定各項空品改善政策。

在市府、各界與市民朋友的共同努力下，臺中今年截至8月的PM2.5平均濃度已降到每立方米12.8微克，不僅優於同期全國平



均13.2微克，更創下中南部地區第一個符合空品標準的縣市。盧秀燕與市府團隊並將持續要求臺中電廠在空污季落實減煤減排，並透過專案小組深度稽查重大固定污染源，在移動污染源方面，也繼續引進更多電動公車，目前臺中已有240輛，這是全國最多，而市民換發電動車的補助，也是全國最高，搭配搭公車全國最便宜的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提前達標新增1,000站的「iBike倍增計畫」、以及今年7月1日正式上路的

「幹線公車」等低碳運輸政策，要讓臺中的空氣品質越來越好。

打造臺中美樂地，讓城市更宜居

為了將臺中的美好留給下一代，永續發展，一直是盧秀燕政策規劃的重要理念。為提升全市綠覆率，臺中市府積極新闢公園並推動公墓綠美化，除增加臺中市公園綠地，並結合友善共融的概念，讓城市的每一座公園都是市民心中的美樂地。盧媽媽上任以來，不僅新闢17座共融公園，並優化既有公園，截至目前共已完成131座共融公園及54處陽光公廁，並於民國109年12月啟用



全國首座大型都會型生態公園中央公園，打造都市之肺，讓臺中成為更宜居的花園城市。

臺中市府更率全國之先推出「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為城市添綠意，建構宜居環境；也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截至目前總計已植樹 9萬3,239棵，不僅提升綠地品質，也幫助城市有效降溫。此外，臺中市府也在今年4月新闢「豬事圓滿公園」，為肉品市場轉型踏出關鍵一步，逐步將原址轉型為永續且宜居的生活園區。

永續淨零三部曲，讓臺中成為更美好的家

城市發展與自然生態間平衡，是每個城市都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聯合國於西元2015年提出「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臺中身為全國第二大城市更是責無旁貸，有鑑於此，盧市長陸續推出永續淨零三部曲，讓臺中走在正確的道路上，為下一代孩子們守護我們的家。首先，盧秀燕民國110年1月簽署「氣候緊急宣言」，提出「永續168目標策略」，宣示臺中成



為無煤城市的決心，啟動永續淨零首部曲；二部曲是於110年9月發表臺中市首份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對應聯合國SDGs17項目標，建立103項指標及對應106項相關計畫，針對環境、社會及經濟三大面向作全方位的推動，這是臺中市永續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至於永續淨零的第三部曲，則是今年4月公布的「2050臺中市淨零碳排路徑」，以「清淨空氣、碳排歸零」為本，未來30年從能源、工業、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6大部門設定20大零碳路徑，推動6大關鍵策略，打造臺中「無碳無憂」生活模式，共同守護市民的家。

評美國對台灣的「宗教自由報告」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一、美國重視宗教自由

美國是一民主自由的國家，美國國會於1998年通過《國際宗教自由法》(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依該法案設置「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縮寫USCIRF)，該委員會隸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為一跨黨派的獨立運作機構，其主要職能是監督並觀察各國之「宗教自由」的現況及是否有違反「宗教自由」的情形，進而每年發布《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美國重視宗教自由，不僅表現在上述法案的制訂，其國家早就以每年的「1月16日」訂為美國的「國家宗教自由日」(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Day)，該日是紀念「維吉尼亞議會」在1786年1月16日通過Thomas Jefferson在1786年1月16日通過Thomas Jefferson起草的《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Virginia Sta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

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於2022年也不例外，做出「2021年國際宗教自由報

告」，該報告也包括「台灣部分」，由美國國務院於2022年6月3日公布；對於這份針對台灣宗教自由的報告，筆者擬藉本文予以評析。

二、美國2020年、2021年對於台灣的宗教自由報告

首先回顧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其報告中關於台灣部份主要提到：1、家事勞工與看護未受台灣《勞動基準法》保障，致不能依法每週休假一天，導致許多家事勞工無法休假去參加「宗教禮拜」；2、有某志工團體在下課時間教導具「宗教色彩」的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筆者曾撰文建議「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能透過台灣的人權團體、宗教團體等民間團體，進行田野調查，方能更確實掌握核心且全面的問題，進而針對「台灣部分」的報告，才能更具權威性，且因而更能促進台灣之宗教事務主管機關能改進相關措施，而落實宗教自由的維護。

再就2022年6月3日公布〈2021年國際宗

教自由報告>，關於台灣部分內容多達6頁，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即：(1)、台灣各宗教人口比例，(2)、台灣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現狀，(3)、社會面尊重自由的現狀，(4)、美國政府的政策與執行。

特別先就台灣各宗教人口比例部份，該報告引用我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於2019年的一項研究，台灣有49.3%的人口信仰「傳統民間信仰」(traditional folk religions)，14%信仰佛教，12.4%信仰道教，13.2%屬無信仰者(nonbelievers)；至於其餘人口有5.5%新教(Protestants)，2.1%一貫道，1.3%天主教及其他宗教。

再就報告中提到美國的政策與執行，其中談到美國在台協會(AIT)為了做成台灣部分宗教自由報告所做的努力，2022年更擴大與台北市、新竹、苗栗、花蓮、嘉義、新北市、桃園等地學者及代表宗教的領導接觸，接觸宗教領導人如：台灣宗教無任所大使¹(玉山神學院布興、大立院長)、中國回教協會、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慈濟基金會等。

值此之故，2022年宗教自由報告比起2021年宗教自由報告要更深入。這份對台灣宗教自由報告發布時，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表示：「宗教人權是基本人權，此權利遭剝奪，往往造成社會緊張、分裂、不穩定與衝突」。他對於台灣政府在宗教自由的努力，肯定有明顯進步。

此次報告特別針對在台灣移工之宗教參與的障礙，提及目前台灣有23萬7千名外籍看護，台灣政府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補助計畫」，讓移工可以於休假參與宗教活動。這方面可由2019年共使用2萬4千天，2020年共使用8萬4千天，直到去

年(2021年)更高達9萬6千天，無怪乎美國布林肯國務卿肯定台灣政府在宗教自由方面的明顯進步。

三、美國對台灣宗教自由報告不夠深入

由上述美國於2021年、2022年先後對台灣部分所提的宗教自由報告，筆者深悉美國方面相當用心，也由美國在台協會(AIT)動員不少人力，幾乎跑了台灣不少地方，然不可諱言地仍有諸多台灣宗教自由相關的問題有待提出改進，卻均未見報告中提及。先以「中華人權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曾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2020平行報告」，提到以下四點：

- 1、我國政府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為，實踐對行使宗教及信仰自由的保障及尊重；
- 2、我國政府必須通盤檢討針對行使「宗教自由」的相關限制應符合「法規明確性」，「直接相關性、特定需要性」及「比例相稱性」²等原則；
- 3、我國政府應積極輔導已用於宗教用途之土地合法化、建立相關預審制度、放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得申請「宗教用地」及建築範圍的過度限制；
- 4、我國政府不宜扭曲宗教中立之意旨而禁止公立學校進行「宗教通識教育」³。

再以中國佛教會、台灣佛教總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共同於2020年10月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宗教團體平行報告」，筆者特提出其中的十二點，臚列於后：

- 1、我國政府對尊重、保障、履行宗教之積極義務的意識不足；
- 2、未能針對各宗教團體組織型態不

同，酌定不同登記條件；

3、不宜將「宗教團體」比照「一般民間團體採取高密度的行政管理」；

4、內政部研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對宗教人事、財產及組織運作干預過多；

5、宗教自由與平等權屬於《憲法》保留事項，應由中央立法執行，不得授權地方訂定自治法規；

6、我國政府長期忽視宗教土地政策，合法取得宗教土地的法令繁雜且過苛；

7、宗教土地政策有「溯及既往」之嫌，導致宗教團體取得宗教建物合法使用執照耗時且困難；

8、缺乏宗教用地規劃政策，無異於對宗教土地使用的限縮；

9、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土地所產生高額稅賦、「回饋金」，導致多數宗教團體無力負擔；

10、對於宗教的「放生儀式」採預先審核、嚴格規範，且地方立法限制宗教人權的法律位階不足；

11、漠視宗教歧視問題，日益嚴重；

12、我國國民義務教育缺乏「宗教常識課程」⁴。

由上述人權團體、宗教團體提出「宗教人權平行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可知台灣目前宗教界所面臨涉及宗教自由的問題不少，其中「宗教用地」更備受注目。由於台灣相關法令的限制，致宗教團體取得土地困難，有些宗教團體會先借名「自然人」登記土地，導致宗教團體借用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的問題不少，立法院於2022年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並已於2022年6月8日由總統公布，並自同年6月10日起施行，該條例即為

解決前述「借名登記」的問題。美國在宗教用地，國會訂有「Religious Land Use and Institutionalized Persons Act」(簡稱RLUIPA)，該法便利宗教團體使用土地，依RLUIPA的規定，倘若美國政府透過土地使用法規的管制，對於宗教信仰造成重大負擔，政府必須證明自身係為了「追求重大政府利益」，且「已採取最小限制手段」，方可為之，這方面就值得台灣學習。美國對台灣的宗教自由報告如能深入到這一部分，並建議台灣政府改善，則該份「宗教自由報告」將更具價值。

四、結語與建議

由以上說明，筆者肯定美國是一崇尚「保障人權」的民主自由國家，尤其在「宗教自由」方面。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每年做世界各國宗教自由報告非常有意義，對全球人類在宗教自由的保障甚有貢獻，但筆者建議美國對台灣的部分往後可以更深入些，其深入之道有二：

1、接觸「人權團體」：例如「中華人權協會」，它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人權團體，長期關注「宗教人權」，「美國在台協會」(AIT)可以進行接觸並進行討論台灣的宗教自由。

2、擴大接觸「宗教團體」：「美國在台協會」(AIT)在2022年提出的報告只接觸「中國回教協會」、「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慈濟基金會」。但在台灣信仰傳統民間信仰、道教、佛教、一貫道、天帝教…等，為何還有相當多有代表性的宗教團體均未接觸，導致「報告」內容不夠深入，故建議可再擴大接觸「宗教團體」，如：佛光山、中台禪寺、靈鷲山、龍山寺、行天宮、朝天宮、武德宮、道教總會、中



國佛教會、台灣佛教總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等。

切盼2023年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提出的宗教自由報告對台灣部分能更深入，進而間接使我國宗教自由的保障能更提升，而與國際接軌。

《註釋》

- 1、美國國際宗教自由事務無任所大使(United States Ambassador-at-Large for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該職務是依據1998年《國際宗教自由法》設立的。而我國響應美國的倡議，由蔡英文總統遴聘玉山神學院布興、大立院長擔任我國首任「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
- 2、我國《憲法》第23條規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依該條文，人民的基本權利在：除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這就是「公益條款」，其為「憲法保留」的具體表徵。參見陳新民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頁186，民國79年1月出版，自刊本。
- 3、釋淨耀等著：破天荒的國際宗教人權影子報告，頁25-30，民國109年12月初版，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 4、釋淨耀等著：破天荒的國際宗教人權影子報告，頁36-55。

第九回

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宗教聯合會

時間：111年9月3日（週六）9:00至17:30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七樓1705 會議室
臺北市貴陽街1段56號

研討主題：政教關係與宗教自治權之研究

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kKvhipiGgHe6TaWU8>



寄希望於新任檢察總長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律師

榮獲蔡總統提名為下一任檢察總長的邢泰釗，於四月十四日的立法院審查人事案會議中公開宣稱：他要呼應「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的司法改革期待；未來就冤錯個案，將研議成立「跨級、跨轄」的聯繫平台，統合檢察機關的量能，適時循非常上訴、再審之救濟途徑糾錯。

站在司法人權維護之角度觀察，準檢察總長以有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辦案的身份地位，提出這樣的創意構想，確實令人有所指望。這也是司法改革大業之一環，值得再加深入探討，以期落實，而非只流於空談。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發見刑事確定判決係違背法令，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從而，在一般人的認知上，「提起非常上訴」既是檢察總長的專屬權限，那麼含冤的受刑人只能寄望於他了！然而，在實務運作上，通常並非檢察總長本身親自調閱卷宗審查案情，而是仍經內部分案由屬下的檢察官撰寫非常上訴書，再交給總長簽名遞出。如今新任檢察總長如何革新改進，落實冤案平反的司法工程，應是廣大人民期盼的法制新課題。

法務部曾經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

日以「法檢字第○九九○八○四六○六號」公函，指示全國各檢察機關：於受刑人到案執行時，應注意訊問其對確定判決有無意見，以查明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的事由。

這是法務部一項維護司法人權的德政，然而迄今已歷十二載時光歲月，究竟各檢察機關有無確實地施行，也是值得邢泰釗上任之後予以深入瞭解，以免法務部的政策美意落空。針對此法制之善舉，新任檢察總長應可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各檢察署執行科的檢察官努力以赴，為冤錯案的平反展現其辦案績效。

至於一、二審檢察官的「實施偵查」與「法庭論告」之角色職能，是否回歸原來傳統的運作模式，亦即兩者身份不必分開扮演，而是由同一檢察官來進行。既免人力之分散、浪費，又可更好地發揮公訴的正確性，以期毋枉毋縱。此情形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檢察官職能的改進，也值得新任檢察總長發揮妥適規劃智慧。

總而言之，檢察總長這個職位，於國家刑事法制領域既扮演重要角色，司法人權之維護實多所倚賴。從而寄希望於新任檢察總長邢泰釗積極展現才能，不負檢察體系內部及社會各方的殷切期盼！

從台南殺警案慎思廢死之論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律師

發生在台南的歹徒持刀殺死兩位執勤警察之慘案，兇嫌逃逸後已於翌日被捕。如此窮兇極惡之徒，引起全民公憤，輿情咸認應當處死！社會上曾經沸沸揚揚的「廢死論」，如今又引起各方爭議，執法當局自該嚴肅思考如何檢討改進。

法院對於罪大惡極的殺人犯，前此往往以送精神醫學鑑定得出「有教化可能」作為免死判決理由。實則「教化可能性」根本不是刑法所定的量刑準則，司法實務上如此判決顯然難昭折服。

觀諸刑法第五十七條列舉之量刑標準所應審酌事項，原則上皆屬犯罪行為當時或之前的因素，例如：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以及其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至於「犯罪後之態度」，亦屬行為完成至裁判時的因素。然「教化可能性」則是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後的情況，現行刑法並未列為法院量刑審酌的事項。況且，刑法此條文開宗明義已宣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從而犯罪行為人未來的服

刑教化結果如何，法律上根本不在量刑審酌之列。

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所制訂的兩個世界人權公約，並未排斥「最嚴重之犯行」的死刑判決。而我國最高法院前此也曾有類似的死刑案例，其判決理由則未提及兩公約。而今，吾人建請司法院秉諸社會公義，嚴正宣示「對於最嚴重之犯行，該判死刑就判死刑」；如此刑事法制政策，當可獲得廣大民意之認同、支持。

目前我國各監獄人滿為患，學理上所稱「人口監禁率」，較諸鄰邦日本、韓國高出數倍之多，豈非國家之恥？如斯情況，究其原因，司法實務上「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實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況且又有諸多死刑判決確定竟遲不執行的案例。廣大人民所繳納稅錢，被用來養「最嚴重的罪犯」一輩子，而監獄內更難以管理；吃虧的正是全體善良百姓！

醫無囿於中西 救人方法愈多愈好

陳旺全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顧問、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講座教授、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Omicron在台肆虐，民眾染疫後多有高燒、喉嚨劇痛、全身痠痛、咳嗽不止、腹痛腹瀉、呼吸困難等症狀，部分確診兒童發生罕見腦炎，染疫後解除隔離者，也有人有一段期間內出現「長新冠」，這些問題，透過中醫診療均有可能改善。醫無囿於中西，救人方法愈多愈好，是這次全民抗疫最寶貴的經驗之一。

「中醫清冠處方」與「台灣清冠一號」，可讓新冠症狀變得輕微，中醫師處方用藥根據個人基因、環境和生活型態之差異，以整體性方式來治療，所以各年齡、族群、體質皆可服用，故在此次疫情間，獲得各界的高度好評。

疫情之初，多數幼兒無可接種的疫苗，更缺乏有效的抗病毒西藥，導致兒童染疫危險性高，但中醫師處方用藥並無對象限制，可從事前預防方，到染疫時的治療方，以及康復後的調理方，為兒童與特殊體質者提供全方面的保護，大幅減少醫療防禦的缺口，正是這波防疫所彰顯中醫的重要性。

清冠中藥 展現療效

少數人對中醫理論有錯誤認知，認為清冠中藥僅是一種安慰劑，但從每位受中醫治療的病人反饋可知，凡服用中醫清冠處方的病人，短短數日症狀就舒緩，即是最佳的療效證明。面對新冠病毒的高效傳染及殺傷力，及時救人才是最重要的考量。

中醫處方中藥可對各種變種病毒進行「多靶治療」，無論病毒如何變化，清冠中藥仍可針對病毒特性，營造不利其生存的環境，從而抑制病毒複製，Alpha、Beta、Gamma、Delta、

Omicron等病毒株皆然，而清冠中藥在對抗新冠肺炎具有高效價的優勢，大幅減輕社會防疫的沉重負擔。

「個別化醫療」、「精準醫療」及「預防醫學」都是中醫特色，面對新冠疫情，一定要讓人體平衡、讓免疫力達到穩定高效的狀態，才具備與疫情共存的條件。中醫「防疫茶」或「防疫藥方」，不僅男女老幼都可以服用，更能降低疫苗不良反應，預防勝於治療，不是確診才找中醫師，平時就該定期找中醫師預防疾病。

個別治療 對症下藥

多數長新冠病人主訴悶咳、胸痛、焦慮、失眠、全身痠痛、記憶力衰退、疲憊活力差等現象，以最常見的咳嗽併發症為例，這是病毒引起呼吸道中支氣管平滑肌痙攣，中醫可針對不同狀況給予個別化治療，咳嗽有痰，若無發燒且痰色偏黃，可用「止嗽散」；兒童康復後仍咳嗽，可用「杏蘇飲」。

中醫為每位病人提供最適合的解方，透過「精準醫療」，得以提供有效率的新冠肺炎治療模式：一、事前預防；二、快速給藥；三、有效治療；四、長期保護。

中醫對這波疫情展現極佳療效，各界皆要求繼續公費給付「台灣清冠一號」，與病毒共存是政府的決策，如何減輕民眾的用藥負擔，也是政府的責任，以公費給付藥物，可鼓勵更多染疫者主動治療，讓台灣更早回歸正常生活，值得政府深思。

轉載2022-07-04 聯合報

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之法令規範

王國治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摘要

我們在面對AI人工智慧的時代來臨，深偽技術(Deepfake)可用於多媒體領域，如人臉替換、圖像偽造和合成語音。深偽技術之運用帶給龐大的商業利益，同時也在世界各國產生相關法律問題，特別是，生成對抗網絡 (GAN)的廣泛使用使其難以用於當前的圖像檢測和多媒體取證技術來識別真偽。Deepfake的不當應用技術將導致嚴重後果。尤其是數位性別暴力也日趨嚴重，2021年在台灣發生的網紅小玉，涉嫌以深偽技術製作換臉不雅片案，導致女立委、女藝人及蔡英文總統等人都受害，在各界要求修法之聲浪不斷下而引發社會高度的重視。本文研究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規範的法令，拋磚引玉提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壹、深偽技術 (Deepfake)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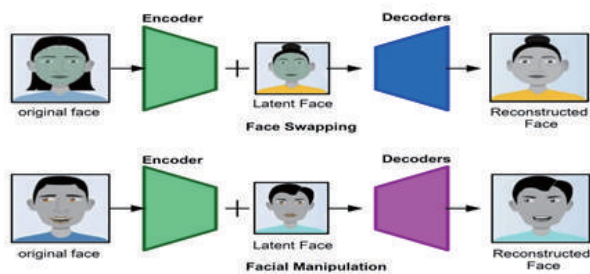
所謂「Deepfake是英文deep learning (深度學習)和fake (偽造)的混成詞，專指利用人工智慧的技術實現合成的影像，並且專門運用在人臉的部分。」¹、「Deepfake」是一種人工智能形式，結合

了“深度學習”和“假”²這兩個術語。2017年，Reddit 網站用戶“Deepfakes”提出並開發了這項腦筋急轉彎技術，並在論壇上大受歡迎。進而衍生出FakeApp等視頻合成工具等一系列假視頻。然而，該技術可用於製作名人或世界領導人的視頻，其中包含用於偽造的虛假演講³。網上有很多Deepfake視頻，其中不乏色情視頻。這些視頻中的大多數都是著名女演員變身色情明星的面孔。對於普通人來說，Deepfake技術讓製作假色情圖片變得輕而易舉。為報復或其他目的製作的假色情視頻可能會使人們面臨更高的聲譽風險，並使他們難以為自己辯護⁴。技術創新也不斷改變著“欺詐行業”。基於Deepfake的合成肖像、合成語音甚至合成筆跡使欺詐活動更加隱秘，難以檢測和防禦。這將嚴重威脅國家和世界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偽造領導人視頻、金融欺詐和軍事分析⁵。除了已經爆發的安全風險，Deepfake的潛在影響還將波及公眾的信息獲取和社會信任⁶。」

貳、深偽技術之產生方式

「Deepfake的創作是計算機視覺演算法和深度學習技術的結合。由Liu等人開發的無監督圖像到圖像轉換框架⁷，是

Deepfake生成的基礎，Deepfake生成建立在偶合的生成對抗網路（GAN）上。根據Nguyen等人的說法，用於Deepfake創建的網路使用兩組編碼器-解碼器，由一個標準編碼器組成，該編碼器使用兩個網路對和兩個不同解碼器的共享權重⁸。編碼器旨在學習兩個不同面孔之間的相似性。給定對齊人臉的圖像作為輸入，可以使用標準編碼器和解碼生成假臉。」⁹



圖一：Deepfake 創建過程：原始人臉由DNN 編碼器提取和處理。具有休眠特徵的潛在人臉圖像與編碼器一起饋送到DNN解碼器輸入。最終重建的人臉圖像是從兩個圖像（原始人臉和潛在人臉）中產生的。Yasrab, Robail;Jiang,Wanqi;Riaz,Adnan. (2021).Fighting Deepfakes Using Body Language Analysis, Forecasting,3,p306.

參、世界各國對於深度偽造(Deepfakes) 法令規範

「目前世界各國都在推動相關Deepfake鑒假技術的發展，同時，也在努力通過法律手段來防範人工智慧造假技術可能對公民和國家安全產生的危害。對全球人工智慧造假技術的相關立法情況進行梳理，有助於我國在推動前沿技術應用過程中，從法律層面預防和應對相關風險」：¹⁰

一、美國

美國是最早提出對深度偽造技術進行

立法的國家，與深度偽造技術直接相關法案最多，而且從聯邦和各州政府層面均有部署行動。

（一）聯邦層面

1. 《2018年惡意偽造禁令法案》草案

2018年12月，美國參議院提出《2018年惡意偽造禁令法案》(Malicious Deep Fake Prohibition Act of 2018)草案，對製作深度偽造內容引發犯罪和侵權行為的個人，以及明知內容為深度偽造還繼續分發的社交媒體平臺，進行罰款和長達兩年的監禁。如果偽造內容煽動暴力、擾亂政府或選舉，並造成嚴重後果，監禁將長達10年。

2. 《深度偽造責任法案》草案

2019年6月，美國眾議院提出《深度偽造責任法案》(Deepfakes Accountability Act)草案¹¹，要求任何創建深度偽造視頻媒體檔的人，必須用“不可刪除的數位浮水印以及文本描述”來說明該媒體檔是篡改或生成的，否則將屬於犯罪行為。

3. 《2020財年Damon Paul Nelson和Matthew Young Pollard情報授權法案》草案

2019年6月，美國眾議院提出的《2020財年Damon Paul Nelson和Matthew Young Pollard情報授權法案》草案中提出，建議針對深度偽造技術的鑒別開展相關技術競賽，以刺激鑒偽技術的研究和商業化。

4. 《2019年深度偽造報告法案》草案

2019年6月，美國兩黨議員分別在眾議院、參議院同時提出《2019年深度偽造報告法案》草案(Deepfakes Report Act of 2019)，明確了“數位內容偽造”的定義，規定國土安全部定期發佈深度偽造技術相關報告。該法案將國土安全部作為主管協調部門，規定報告的製作由國土安全部分管

科學和技術事務的副部長負責，其分管的司局也參與深度偽造技術研究，如科學技術局、網路安全司、國土安全高級研究計畫局等。

（二）各州立法

1. 德克薩斯州通過《關於製作欺騙性視頻意圖影響選舉結果的刑事犯罪法案》

2019年6月，美國德克薩斯州通過《關於製作欺騙性視頻意圖影響選舉結果的刑事犯罪法案》，該法案將利用Deepfake等技術製作深度偽造視頻企圖干擾選舉的行為定義為刑事犯罪。法案於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

2. 維吉尼亞州頒佈反色情復仇修正法案

2019年7月，美國維吉尼亞州頒佈一項反色情復仇修正法案，將“製作、傳播虛假的裸體或性視頻或圖像”以脅迫、騷擾或恐嚇他人的行為認定為刑事犯罪，把深度發佈和傳播深度偽造視頻視為實施色情報復的手段之一，違法者將面臨最高12個月的監禁和2500美元的罰款。該法案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是美國首個生效的覆蓋深度偽造內容的州立法。

3. 美國加州《AB 730》法案

2019年10月，美國加州州長加文·紐森簽署《AB 730》法案，該法案將發佈虛假、惡意音視頻，對政客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定義為犯罪行為。該法案適用於處於60天選舉期內任何候選人的任何候選人，意在打擊具有誤導性的深度偽造視頻，以防對選舉造成不利影響。

（三）其他相關法律法案

1. 《2019年商業人臉識別隱私法案》草案

2019年3月，美國參議院提出《2019年商業人臉識別隱私法案》，是美國關於人臉識

別隱私保護的第一部法案，被認為是聯邦監管的重大舉措。該法案規定，商業公司在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時需要經過使用者的明確同意，同時要求對投入市場應用的人臉識別技術進行協力廠商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準確性標準，避免對消費者可能造成的損害。

法案禁止在未經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將使用者資料提供給協力廠商實體。法案還明確定義了資料控制者以及資料處理者，以便明晰兩類主體在研發或銷售人臉識別產品或服務、存儲人臉識別資料中的具體要求。法案還要求人臉識別運營商應滿足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確定的資料安全性、最小化、留存等標準。

2. 《隱私權利法案》草案

2019年4月，美國參議院提出《隱私權利法案》，旨在從立法層面全面保護個人資料。該法案明確定義了個人資料，還要求聯邦貿易委員會出臺立法，賦予個人若干權利，包括：接收關於資料控制者收集、使用、存儲和共用其個人資料通知的權利；被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時的選擇加入權；訪問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有關細節的權利；訪問可攜式電子錶中個人資料的權利；糾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等。

二、歐盟

在應對深度偽造技術上，歐盟主要通過個人資訊保護和虛假資訊治理等法律法規來從法律層面限制人工智慧造假技術的應用。歐盟委員會於2018年4月26日發表致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經濟和社會委員會以及地區委員會的長篇公開信《應對線上

虛假資訊：歐洲方案》。《方案》集中闡釋了歐盟委員會面對線上虛假資訊挑戰的基本觀點，提出改進資訊來源及其生產、傳播、定向投放和獲得贊助方式的透明度，改善資訊的多樣性，提高資訊的可信度，制定包容性的解決方案等原則，以實現全面防範視頻、圖像和文字等虛假資訊，避免資訊發佈者違法操縱輿論等狀況。

2018年5月，歐盟正式實施《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把個人資料置於現行歐盟法律保護之下，包括可能被用於製作深度偽造內容的公民圖片等資料，並適用於社交媒體平臺和軟體公司發佈的換臉軟件產品等可能引發的個人隱私洩露問題。未來，GDPR還將通過進一步確立“資料保護法案”進行補充。

2018年9月，歐盟發佈其歷史上首份《反虛假資訊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旨在加強互聯網企業對平臺內容的自我審查，從源頭打擊網路虛假內容。2020年1月，歐盟委員會發佈消息稱，將於年初啟動對《反虛假資訊行為準則》實施效果的全面評估。本次評估主要針對簽署了《準則》的互聯網企業，以檢驗社交媒體和搜索平臺在打擊網路謠言方面的行動力度，包括針對深度偽造等音視頻檔的管控。

三、德國

德國是西方國家中第一個對網路危害性言論進行專門立法的國家，在防範人工智慧造假技術危害方面，其現行法律也可從公民臉部圖像資料等資訊保護、限制網路服務商和打擊網路虛假視頻資訊等方面進行解釋。1997年6月，德國立法者通過《資訊和傳播服務法》（ICSA，又稱《多元媒體法》），涉及互聯網服務商的責任、保護個人

隱私、數位簽章、網路犯罪和保護未成年人等方面，是一部全面的綜合性的法律。作為歐洲第一個全面規制網路內容的立法，《多元媒體法》在三個主要方面對德國的互聯網控制產生影響。第一，它對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加強了對非法內容傳播的責任；第二，它通過法令設定特定的“網路員警”監控危害性內容的傳播；第三，《多元媒體法》將在網上製作或傳播對兒童有害內容的言論視為一種犯罪。2000年以來，德國相繼出臺了十多部與網路輿情相關的法律法規，對虛假資訊治理在《刑法典》、《民法典》、《資訊自由法》、《電信服務法》等多部法律中均有體現。《刑法典》中明確規定，散佈謠言危害公共秩序、造成社會不安定的，將受到6個月的監禁或罰款，一旦出現死亡事件，則要受到5年的監禁處罰。2018年，德國通過《社交媒體管理法》，凡是超過200萬註冊用戶的網站公司都必須遵守。該法案要求社交媒體公司必須設立有關程式，檢查自己網站上被提出投訴的內容，並在24小時之內刪除明顯違法的資訊。違法個人可能面臨高達500萬歐元的罰款，公司如果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將可能面臨高達5,000萬歐元罰款。

四、新加坡

新加坡《廣播法》明確規定，新加坡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要遵從《互聯網操作規則》，承擔遮罩、封堵特定網站和資訊言論的義務，以便及時發現虛假資訊並依法查處。政府有權要求供應商刪除網站中宣揚色情內容的言論，嚴重造謠者將以誹謗罪被起訴。若供應商不能履行義務，將會被罰款或被暫時吊銷營業執照。2019年5月，新加坡議會通過《防止網路虛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案》（Protection For Online Falseas

And Manipment Act)，使政府有權要求個人或網路平臺更正或撤下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虛假內容，法案適用於利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虛假音視頻。根據該法案，新加坡政府可以責令發出虛假資訊的網站對資訊進行更正或撤下，不願遵守指示的網路平臺最高可被判罰100萬元新加坡元，“惡意”散播假資訊的個人將面臨最長達10年的監禁。

五、英國

英國對個人臉部圖像等資訊保護的法律主要是《資料保護法》。該《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物件為可以被識別的與個人相關的資料，既包括自動化處理的資料以及為自動化處理而記錄的資料，也包括人工記錄的存檔系統以及為了相關存檔系統而記錄的資料。無論是自動處理還是人工記錄的個人資料，如果以某種方式影響個人隱私的資訊就足以認定為個人資料。《資料保護法》適用物件既包括組織也包括個人，而且適用領域既包括公權力領域，也包括私權利領域，並且二者的適用不作區別。

六、韓國

人工智慧造假技術發佈的音視頻、圖片可歸於網路輿情，韓國現行法規也涵蓋了造假技術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韓國是第一個有專門的網路審查法規的國家《隱私權利法案》早在1995年就出臺了《電子傳播商務法》、《隱私權利法案》由韓國資訊傳播倫理辦公室對“引起國家主權喪失”或“有害資訊”等網路輿情內容進行審查《隱私權利法案》而資訊部可以根據需要命令資訊提供者刪除或限制某些網路輿情內容。從2002年起《隱私權利法案》韓國政府推動實施網路實名制。為杜絕虛假互聯

網輿情資訊，韓國網站要求資訊發佈者填寫詳細的使用者資料，即真實姓名、身份證號、住址等資訊，經對每個發佈者的姓名和身份證號核實無誤並備案後，才提供郵箱或帳號，通過郵箱和帳號才能建立、訪問博客和論壇等網頁並發言，能夠對資訊發佈者進行很好的溯源管理。

2005年10月《隱私權利法案》韓國政府發佈和修改了《促進資訊化基本法》、《資訊通信基本保護法》等法規，為網路實名制提供法律依據。2007年，韓國頒佈的《促進使用資訊通信網路及資訊保護關聯法》規定，各主要網站在線民留言之前，必須對留言者的身份證號碼等資訊進行記錄和驗證，否則對網站處以最高金額達3萬美元的罰款。為保護個人資料，韓國自2011年9月起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有關機構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與使用個人資料，並禁止把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機構。法律規定，如果未經本人的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機構，將被處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5000萬韓元以下的罰款。

七、俄羅斯

俄羅斯與韓國情況類似，其現行法律法規也可從網路輿情監管角度對造假技術進行管理。為了保護俄羅斯線民免受不良資訊的侵害，俄政府規定，其境內所有網站都有迅速清理非法資訊的義務。如果執法部門發現非法資訊，將立即通知有關網站予以刪除，如該網站拒絕配合，執法部門將發出警告。兩次警告無效後，執法機關將通過法律程式關閉該網站。2011年4月，俄羅斯政府撥款100萬盧布，用於起草有關網路監管專門法律的前期調研。2011年5月，莫斯科市政府率先頒佈地方性法規，賦予安全局、

內務局等強力部門更大權力，以加強對新興媒體的監管力度。2016年7月，俄羅斯頒佈《網站黑名單法》，限制網路傳播非法內容。網站如果傳播淫穢、鼓勵自殺或自殘、毒品等內容，會被主管部門納入黑名單並關閉，甚至面臨法院的裁決。2019年3月，俄羅斯國家杜馬通過打擊假新聞和阻止褻瀆國家標誌的兩項法案，限制網上對俄羅斯政府發表批評言論，並授權對發佈有關政府虛假資訊的公民處以監禁或罰款。此外，俄羅斯也正在考慮兩項新法案，擬要求社交平臺必須在受到警告後24小時內刪除有危害資訊，違規者將面臨高額罰款。

八、中國

「2019年底開始，中國大陸相繼發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等法規，明確不得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明確，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違反上述《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¹²

1. 《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

「以深度學習技術來移花接木並偽造影片的Deepfake技術，不僅受到國際矚目，中國政府也發表了《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來規範網路上偽造的音頻與視頻，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該規定與中國的網路訊息或網路新聞的管理一致，都要求音頻與視頻的發表平台必須執行實名制，驗證用戶的身分。此外，此一法令也要求舉凡是基於深度學習或虛擬實境的新技術，且具備媒體屬性或社會動員功能的音頻與視頻服務，除了應該展開安全評估之外，若是利用這些新技術來製作、發布或傳播非真實的音視頻訊息，都必須提供顯著的標示。另也要求平台及使用者不得利用上述新技術來製作、發布或傳播假新聞，也禁止轉載這些假新聞。過去中國已透過《網路安全法》、《網路訊息管理辦法》、《網路新聞管理規定》及《網路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網路視聽節目管理規定》等多種法令，來管理網路上的內容，這次則是將相關的規定延伸到新興的、基於深度學習的音頻與視頻內容。違反相關規定的使用者或平台將可依照上述法令處置，新法於2020年1月1日上線。」¹³

《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11條：「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利用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術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非真實音視頻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方式予以標識。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不得利用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術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虛假新聞信息。轉載音視頻新聞信息的，應當依法轉載國家規定範圍內的單位發佈的音視頻新聞信息。」

2. 《數據安全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2019年5月28日發布，依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第24條：「網絡運營者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自動合成新聞、博文、帖子、評論等信息，應以明顯方式標明“合成”字樣；不得以謀取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為目的自動合成信息。」

3.《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人格權編中明確規定了不得用技術手段偽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權，矛頭直接指向AI換臉、變聲。“《民法典》正式施行後，即使用戶利用AI技術換臉只是單純的娛樂，沒有營利目的，也有可能被認定為是侵犯肖像權。”廣東合邦律師事務所律師肖錦陽對開源中國表示，《民法典》第1019條規定：「任何組合或者個人不得以醜化、污損，或者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偽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權。未經肖像權人同意，不得製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未經肖像權人同意，肖像作品權利人不得以發表、複製、發行、出租、展覽等方式使用或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明確規定了肖像權的消極權能，這對AI換臉等濫用信息技術手段侵犯肖像權的行為進行禁止和預防具有積極意義。」¹⁴

九、台灣

(一)照片被盜用之受害者可主張刑事告訴與民事訴訟

「如果發現自己的照片被盜用並合成到其他影像上，或是企業發現商標被盜用

時，在法律上可以採取什麼作為？依現行法律規定，受害者可採取的法律行動包含提起刑事訴訟、民事訴訟：¹⁵

1. 刑事訴訟

盜用他人臉部照片，如果合成後的影像會讓受害者的社會地位及名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合成到不雅照會讓人覺得受害者私生活混亂、合成到虐狗影片會讓人覺得受害者有暴力傾向等等，加上製作者將影像傳送給不特定多數人，即可能構成刑法加重誹謗罪。而盜用照片製作合成影像也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害者的臉部照片可識別為何人，屬於個人資料，製作者蒐集照片後合成的行為，如果目的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20條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及第41條利用個人資料罪。至於如果是企業的商標遭盜用而被使用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或盜用者故意使用近似的商標而意圖造成消費者發生混淆或誤認時，則盜用者可能構成侵害商標權的刑事責任。

2. 民事訴訟

民事責任部分，此類合成照片可能侵害受害者的肖像權及名譽權，肖像權及名譽權都是《民法》第18條人格權保護範圍，受害者得請求法院命製作者除去其侵害（例如：要求刪除影像），並得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給付慰撫金，及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要求在特定網站刊登道歉啟事）。

另外，如果不希望民事訴訟程序審理期間該影像持續存在網路上，提起訴訟時也可以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

求法院於訴訟確定前暫時除去侵害（例如：下架影片），或是聲請「假處分」（例如：命不得繼續販賣影片）。如果是企業的商標遭盜用的狀況，可以對於盜用者主張請求不得再使用，並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的相關商品，及用來從事侵害行為的原料或相關器具，如企業因為商標遭盜用而受有實際損害時，也可以進一步向盜用者請求損害賠償。」

（二）法務部為防範Deepfake（深偽技術）

「換臉」提案修正《刑法》

「針對假新聞之定義，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假新聞之要素涵蓋「惡意」、「虛假」以及「具危害性」三大要素。深度偽造之運用，目前多屬製造不實影片或色情影片並廣泛流傳，於《刑法》上是否涉及公然污辱與誹謗罪之適用，下探討之。依據《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為，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為貶損他人名譽之行為，例如因糾紛使人大聲罵三字經等，惟人深度偽造之應用，多係偽造他人影片並陳述不實言論或色情影片，並未有謾罵或污辱之行為出現，故未有公然污辱罪之適用。針對毀謗罪之部分，依據我國《刑法》第310條，所謂毀謗係指具散布於眾之意圖，並指摘或傳述不實事實，以達毀損他人名譽之目的。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深度偽造係加害人假扮被害人本人並進行不實陳述，其雖有散布於眾之意圖，惟並非傳統上直接對他人進行指摘或傳述，是否符合《刑法》第310條之構成要件似有探究之必要。就《刑法》第310條之構成要件而言，只要主觀上有散播於眾之故意，客觀上有在外指流傳不實事項，並足以妨害社會上對被害人人格評價之行為者，即構成毀謗罪，意即《刑法》對於加害人指摘與

流傳不實訊息之方法並未有特別限制。利用深度偽造以假冒他人言論並散布於眾使其名譽受到減損，與利用被害人社群軟體之帳號發佈不實之訊息，以達到減損被害人名譽之目的相仿，主觀上有散布於眾之故意，客觀上指摘或傳述不實消息，只是指摘與傳述之方法係透過假冒被害人，以讓他人以為係被害人親口說出相關不實言論，並造成被害人名譽之減損，因此，應認符合《刑法》毀謗罪之構成要件。綜前所述，深度偽造具備假消息之性質。為因應假消息，我國除透過修正《廣播電視法》課與媒體建立自律與事實查核之機制外，亦透過修正相關法律明文禁止傳播不實訊息，且若因為深度偽造造成當事人之損害，亦可透過《刑法》毀謗罪因應之，惟必須注意的是，我國前述因應假訊息之相關法制修正，並未直接涉及到深度偽造之利用，若利用該技術散播核安、農產品、糧食等不實訊息尚有適用餘地，惟若散播非屬前述類型假訊息時，目前似無相關法規可茲因應。另外，現行規範亦僅能做到消極之損害填補，無法積極預防且防止深度偽造影片之擴散。」¹⁶

「網紅「小玉」涉嫌利用AI「Deepfake（深偽）」技術，將大批女性公眾人物「換臉」製作謎片販售牟利。副總統賴清德、行政院長蘇貞昌都拋出不轉傳等「三不原則」，呼籲民眾杜絕惡意犯罪。法務部長蔡清祥強調，現行法處罰太輕，將祭出「小玉條款」，在1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送行政院。法務部強調，散布深偽影片影響層面甚廣，將加速修法腳步，朝加重刑責方向修法。目前已責成台灣高檢署督請所屬檢察機關依法究辦外，並指揮警調溯源追查影片來源。蘇貞昌在立院答詢說，對於任何人的不肖行為必須依法制裁，法律若有不足要盡快

補足，呼籲國人對這種行為「不要轉傳、不要購買、不要使用」，減少不肖之徒的獲利。目前利用這種科技犯罪雖有法可罰，但「情重法輕」，應該加重處罰。蔡清祥答詢時坦承，現行法處罰的確太輕，法務部已啟動修法，將徵詢各方意見，會設法在1個月內提修法草案送到行政院。賴清德在臉書表示，這次換臉色情犯罪，受害者龐大，對名譽造成不可抹滅的傷害，甚至造成長期心理陰影，呼籲大眾予最嚴厲譴責。台北市長柯文哲也在臉書PO文指小玉身為網紅，享受科技便利與紅利，卻不知節制，反而用來傷害人，應被譴責。另賴清德警告，Deepfake技術可能被利用於其他類型的犯罪，如詐騙、假訊息，進一步危害民主制度、產生國安風險。2021年初國安單位就發現，近年流行的AI換臉技術APP，藉此大量收集台灣民眾臉孔，未來可能導致個資販售及盜用個資騙財等後果。法務部表示，深偽影片透過網路流傳，影響層面甚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其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民眾權益至鉅，將朝向加重刑責方向修法，以嚴懲不法。法務部強調，深偽影片散布到網路上，依現行法律，可能涉及《刑法》妨害風化、妨害名譽、恐嚇、詐欺、妨害信用、妨害農工商等罪，還可能違反《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務部除研修涉及性私密影像的修正草案，另將廣泛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各界意見，盡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¹⁷

「為防範Deepfake（深偽）技術「換臉」偽造影片等狀況，法務部提案修正《刑法》，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

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罪等規定，違者最重可處七年有期徒刑，草案2021年11月17日已提報行政院。有關本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說明如下：¹⁸

1. 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罪

修正《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亦即增列竊錄之內容為他人之性影音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若有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4年6月有期徒刑，若有散布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2. 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

增訂《刑法》第315條之4規定，亦即增列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音或電磁紀錄之處罰規定，最重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

增訂《刑法》第315條之5規定，亦即增列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以及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處罰規定，並增列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於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音之情形，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情形，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修正《刑法》第28章章名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

因應上開增訂條文，將《刑法》第28章章名「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以彰顯性隱私權之保護。

5.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影音罪

於《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訂第362條之1修正草案，亦即增列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活動、言論、談話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以及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處罰規定，並增列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本罪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影音之基本犯罪類型，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於意圖營利之情形，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肆、結論

「儘管“技術本身是中立的”，但“便利”與“濫用”確實只在一念之間，市場由此充滿變數。收集使用個人資訊，需要遵循三個原則，也就是合法、正當、必要原則。」¹⁹「Deepfake可以被濫用來愚弄公眾和選舉結果，或者通過製造假新聞在世界金融市場上製造混亂。它甚至可以用來生成地球的假衛星圖像，以包含不存在的物體以迷惑軍事分析人員²⁰。Deepfake的惡意使用次數遠多於正面使用次數。」²¹

我們在面對世界各國對AI人工智慧與深偽技術的威脅，台灣應該要在建立完善的法令制度與風險評估下，增修《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刑法》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或制定《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人臉辨識法》草案(本文作者曾提出草案內容)、《性隱私侵害防制條例》草案等，應儘速完成立法才能面對AI人工智慧之深偽技術新時代的來臨。

《註釋》

- 1 徐碧霞，〈《LINE英文》深偽技術遭濫用 來學相關英文字〉，經濟日報，2021年10月31日，A6版。
- 2 Shao G. What 'deepfakes' are and how they may be dangerous. Consumer News and Business Channel(CNB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b.com/2019/10/14/what-is-deepfake- and-how- it-might- be dangerous.html>,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3 Bloomberg. How faking videos became easy and why that's so scary. Fortune. Retrieved from <https://fortune.com/2018/09/11/deep-fakes-obama-video/>.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4 Chesney R., Citron D. Deepfakes and the new disinformation war: The coming age of post-truth geopolitics.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world/2018-12-11/ deepfakes-and-new-disinforma-tion-war>.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5 Banks A. What are deepfakes & why the future of porn is terrifying. Highsnobiety. 20 February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ighsnobiety.com/p/what-are-deepfakes-ai-porn/>.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6 Schreyer M., Sattarov T., Reimer B., Borth D. Adversarial Learning of Deepfakes in Accounting. arXiv preprint arXiv:1910.03810. Tucker P. The newest AI-enabled weapon: DeepFaking photos of the earth," Defense O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efenseone.com/technology/2019/03/ next-phase-ai-deep-faking-whole-world-andchina-ahead/155944/>,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7 Roose K. Here come the fake videos, too. The New York Times. ISSN 0362-433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8/03/04/technology/fakevideos-deepfakes.html>. access date: 10 March 2021.
- 8 Liu, M.Y.; Breuel, T.; Kautz, J. Unsupervised image-to-image translation networks. In Advances i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MIT Press: Cambridge, MA, USA, 2017; pp. 700-708.
- 9 Nguyen, T.T.; Nguyen, C.M.; Nguyen, D.T.; Nguyen, D.T.; Nahavandi, S. Deep learning for deepfakes creation and detection. arXiv 2019, arXiv:1909.11573.
- 10 Yasrab, Robail; Jiang, Wanqi; Riaz, Adnan. (2021). Fighting Deepfakes Using Body Language Analysis,

- Forecasting, , 3, pp305.
- 10 李鵬飛·各國涉Deepfake等人工智慧造假技術立法概況·<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17221>(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4月9日)
- 11 美國眾議院提出「深度偽造究責法案」,美國紐約州眾議員伊薇特·克拉克(Yvette Clarke)於本年度(2019年)6月即提出了《深度偽造究責法案》(Defending Each and Every Person from False Appearances by Keeping Exploitation Subject to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9., DEEP FAKES Accountability Act.)草案,本草案令人關注之處除配合現今科技發展特性為規定外,另針對實務上曾衍生的爭議問題,特別將外國勢力或其代理人(foreign power or an agent thereof)介入美國國內政治行為,如意圖影響美國國內公共政策辯論(domestic public policy debate)、選舉或其他不得合法從事的行為等納入規範。依該草案之內容,其所規範者包含視聽紀錄、視覺紀錄及錄音紀錄;意即任何人使用任何技術或設備製作假冒他人名義(false personation)的紀錄,並於網路或其他知識傳播管道發布者,應有浮水印、口頭陳述或是於文本中有簡要說明等揭露,以使他人得清楚知悉該紀錄並非真實,如行為人有違反該揭露規定並利用深度偽造1.意圖羞辱或騷擾(包含性內容);2.意圖造成暴力、身體傷害、煽動暴亂、外交衝突或干預選舉;3.詐欺犯罪等,將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另若行為人修改或刪除他人揭露之資訊而有上述意圖或犯罪行為者,亦可處以同等罰責。<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373>(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4月18日)
- 12 〈AI換臉將受《民法典》嚴監管 我們如何防範技術作惡?〉,2020年06月08日,<https://sina.com.hk/news/article/20200608/0/0/2/-117594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4月18日)。
- 13 陳曉莉,〈中國訂定打擊Deepfake的新法令,明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日,<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4547>(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4月18日)。
- 14 〈AI換臉將受《民法典》嚴監管 我們如何防範技術作惡?〉,2020年06月08日,<https://sina.com.hk/news/article/20200608/0/0/2/-117594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4月18日)。
- 15 陳秋華、吳宜璇,〈《專家傳真》我的臉被盜用了,怎麼辦?〉,中國時報,2021年11月16日,A6版。
- 16 余和謙,〈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析》,31卷8期,2019年8月,頁58-60。
- 17 朱真楷、崔慈悌、黃捷,〈祭出「小玉條款」1月內送政院 換臉A片刑責輕 法務部修法嚴懲〉,中國時報,2021年10月20日,A8版。
- 18 法務部新聞稿,〈為保護個人隱私,防範深偽技術(Deepfake)淪為犯罪工具,本部研議刑法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罪」,今日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草案〉,2021年11月17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3192/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2月13日)。
- 19 吳學安,〈為治理濫用人臉識別提供法律保障〉,民主與法制時報,2021年8月24日,第2版。
- 20 Tucker P. The newest AI-enabled weapon: DeepFaking photos of the earth. Defense O from <https://www.defenseone.com/technology/2019/03/next-phase-ai-deep-faking-whole-worldand-china-ahead/155944/>, access time: 27 October 2020.
- 21 Wen-Chao Yang, Jhou-Chang Tsai.(2020). Deepfake Detection Based on No-Reference Image Quality Assessment (NR-IQA),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19(1),pp29-30.

勞工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翊佳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一) 資訊隱私權之涵義

隱私權概念起源於西元1890年，由美國學者Warren與Brandeis提出，認為隱私權是一種「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¹，其係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不法之僭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妄予發布公開，而其私人活動，不得以可能造成一般人的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侵入的權利²。1960年由Prosser教授所整理出法律上隱私權的四種侵權行為，至此奠定了隱私權在民事法領域穩固的基礎，這四種類型的侵害包括了：(1) 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 (Intrusion upon a person'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2) 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資料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an individual.); (3) 使某人處於人為誤解情況之侵害 (Publicity placing one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4) 基於他人之利益，擅用某人之肖像 (Appropriation of one's likeness for the advantage of another)³。

後又隨著科技的發展，數位時代的來臨，使得各種資訊可以快速地被蒐集、儲存、利用、傳送，對個人的隱私造成極大風險，為防止個人隱私被侵害，當代社會對於隱私權的保護有擴大之趨勢。隱私權的內涵從傳統消極不受他人干擾的權利，發展到具積極意義、以資料保護為重心的「資訊隱私權」⁴。所謂資訊隱私權，其意義為「非侷限於不讓他人取得我們的個人資訊，而是應該擴張到由我們自己控制個人資訊的使用與流向」。⁵

(二) 我國資訊隱私權之立法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文首先明白承認隱私權雖然非憲法明文列舉的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依此釋字可得知資訊隱私權乃控制個人資料之權利。其中就個人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我國現行法之規範

(一)憲法之規範

在我國法律中，雖然並沒有明文保障隱私權，但透過大法官釋字第585號及603號解釋，可以確認隱私權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另外，憲法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比較明確的保障了我們的通訊隱私權。但是個人的隱私不能無限上綱，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也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刑法之規範

有關刑法對隱私權之保障如下，刑法第315-1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及刑法第315-2條第1項「意圖

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同條第三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第四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民法之規範

以人格之保護做為內容的權利即為人格權，隱私權係人格權之一種⁶，因此也受我國民法之保護。我國的民法中，有明確規範保障人格權。例如：民法第18條第1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同條第2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當隱私權受到侵害時，可主張侵害除去請求權與侵害防止請求權，又人格權屬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權利，因此可依同項要求損害賠償。⁷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為具體人格權受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

隨著科技發達，資訊的流通變得更加快速且易於存取，透過電腦處理與傳輸個人資料之情形已今非昔比，又社會常發生詐騙案件，使得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為落實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政府在1995年制定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以落實憲法保障個人資訊隱

私的目的。

個資法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說明立法的目的。個資法第2條第1款對個人資料做出了以下定義「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學說上對此提出一般化的抽象判斷要件，包括有關個人之資料、生存自然人之資料即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

針對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又區分為一般性資料與敏感性資料。敏感性資料係指個資法第6條所稱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並規定此等敏感性資料必須符合例外情形，才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資料是指敏感性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可依據個資法一般性規定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個資法第5條所明定之事項。又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外，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須向當事人盡告知義務。因此雇主在蒐集、利用勞工相關資料時，必須符合特定目的內的使用，並且須在必要範圍內，又須於事前告知勞工蒐集資料之目的、類別，以及使用的期間、地點、對象與方式等事項⁸。

（五）就業服務法

有關就業隱私相關規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又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隱私資料包括「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同條第二項「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勞工資訊隱私權與雇主經營管理權之衝突

（一）勞工隱私權法律爭議問題

依司法院釋字603號解釋，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所謂空間隱私，意指私生活不受干擾，即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獨處，保有自我內在空間；資訊隱私，係指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因此雇主進行上開行為，必須適用比例原則，如必要性、合比例性（最少侵害）及利益衡量。因此，雇主僅有於勞動關係之必要始可取得或搜集勞工個人資訊，且必須獲得勞工個別同意後，始

能合法取得之權限⁹。將勞工隱私權法律爭議問題分為以下六點敘述：

1. 使用及取得員工個人資訊同意書¹⁰

個資法並非硬性規定一律皆須簽署同意書，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勞工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人事僱傭契約等關係之蒐集、處理（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則無須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之；若無涉上開契約關係之其他個人及家庭資料蒐集、處理，如無第19條第1項所定其他款項法律要件之適用（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則須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另應注意個資法第19條第5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此外，若係以書面同意書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參照），應注意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又公司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而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員工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員工混淆，於執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19條第5款、第20條第1項第6款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等情形，宜於不同書面，或另於同一書面之適當位置明顯區隔為之，始為適法（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890號及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

2. 求職者資訊¹¹

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又上開隱私資料包括個人生活資訊，係指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另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處以罰鍰。所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載明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員工個人資料類別，應先視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尚不得僅據該書面同意書而予以免責（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890號及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

2. 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¹²

公司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監視勞工收發電子郵件之行為及電子郵件¹³

隨著科技發達，企業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訊息，已成為辦公室常態，但員工使用辦公室電腦及網際網路從事個人私事之聯絡、處理，甚至洩漏營業秘密等不法行為，企業為維持企業秩序及公司財產等，進行員工電子郵件之監看，此監看即對員工電

子郵件之隱私權造成侵害，企業監看行為之權限有無，我國實務採行隱私權保護之「合理期待」，此部分法院判決有其論述¹⁴。

4. 職場內部網站公開他人之職場經歷¹⁵

職場內部網站公開他人職場經歷其侵害隱私及違反個資法與否，可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293號民事判決意旨「…隱私權侵害類型可分為：私生活的侵入、私事的公開、資訊自主的侵害。惟人群共處，共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自須有所界限，是對隱私之保護須有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始為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如係公開任何人均得閱覽或知悉之公開（記載）事項，自非屬應受保護之隱私…」。

5. 雇主對勞工行蹤之監視活動¹⁶

在勞動關係之中，雇主基於其勞務指揮權或設施管理權而有監視勞工執行業務狀態之必要，特別是隨著資訊化的發展，雇主監視勞工的方法也越來越多樣化。雇主對於勞工行蹤之監視，雖為督促勞工專心執行職務之意義，惟此一監視對勞工隱私權之侵害，實務上則採以「類似比例原則」方式進行檢視其合法性¹⁷。

（二）勞工資訊隱私權與雇主經營管理權之衝突

如前所述，勞工作為權利主體，應享有隱私權之保護，雇主所為之觀察、監視、管理、資料蒐集等行為應受一定界線之限制，否則將侵害勞工之隱私權。然因勞動關係的特性，勞工的隱私權保障有別於一般人，我國學者張義德整理出勞工隱私權之特殊性如下¹⁸：

1. 於締結勞動契約之際，勞工處於從屬於雇主的地位，其協商能力顯然無法與雇主相抗衡，且受疫情影響，許多勞工為謀得一職缺，往往只能妥協，導致勞工之隱私權容易受到侵害。

2. 雇主為了經營管理及評價勞工考績，必須掌握勞工相關資訊，但可能也因此侵害勞工的私領域並取得敏感的個人資訊。

3. 我國法規課予雇主相當的義務，例如依民法第483之1條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依勞動基準法第10之1條所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必須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因此，雇主為履行義務，必須掌握勞工健康及其家庭相關資訊。

4. 涉及勞工的資訊可能與其他勞工的資訊相關，例如勞工主張雇主有就業歧視時，必須釋明與其他勞工相比的不利益待遇，因此涉及其他勞工的相關資訊。此外，在集體勞動法領域也有此問題，例如工會對於考績獎勵金進行團體協商時要求雇主提出員工考績名冊，也涉及其他勞工的資訊。¹⁹

當雇主基於經營管理權或指揮監督權，多少須了解員工執業之狀況，又或是為了防範員工職業災害的發生，對於員工平時上工狀況也必須清楚，甚至在調和員工間群體和諧，對於個別員工較敏感之隱私資訊也須有所了解。在現今職場上，雇主的經營管理權與指揮監督權，往往與勞工的資訊隱私權處於相互矛盾的情形，而這也是立法者一直積極想改善的問題。

四、勞工資訊隱私權挑戰與發展

科技發展快速，過去我們常討論雇主對於員工的電子郵件之監控，或於上班場

所裝攝影機等；是否侵害勞工的資訊隱私權，然而隨著科技發展，邁入第四次工業革命、5G網路速度、超強的運算能力及人工智慧的進步，甚至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面臨數位轉型或是被迫在家線上上班，其對於勞工資訊隱私帶來的挑戰日益艱鉅。

（一）近來面臨之挑戰

1. 隨著科技發達，許多工作發展成可以自主管理、受指揮監督程度大幅降低、彈性的工作時間等，這些皆與傳統勞工高度從屬性的概念相悖。雖然這些新興行業的從業人員脫離了傳統的受指揮監督，但更仰賴科技技術，例如：手機軟體、導航等科技工具，而這些科技下產生的工具都具有個人資料外洩的高度可能，且對於資料外洩的對象更無從得知，帶來的影響也更廣。因此學者提出自主性和隱私權相互保障之機制，用隱私權之概念來維護這些勞工的權益。雇主不應監視勞工和他人之互動、不得在工作以外的時間打擾、不得有不當運用數據的情形²⁰。

2. 大數據 (Big Data) 的發展早已成為國際間熱門的話題，然而大數據，顧名思義就是需要收集許多數據，並加以分析，例如：位置資訊、手機軟體使用紀錄、網路上發文聲量、標記的內容、文章分類喜好度等等，將這些資料型態透過巨量分析與資料探勘的方式，萃取出有用或可預測的資訊，大數據技術為科學及商業帶來極大利益，更影響了國家政策制定方向²¹。雖然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不少便利及有用的分析結果，但同時也存在侵害個人隱私的更大威脅，大量的個人資訊得以被蒐集、利用、流通、複製，使得在維護個人隱私上也變得更加困難。

（二）效法歐盟之發展

歐盟向來重視個人資料保護，早期的《資料保護指令》因應科技的快速發展在1995年由《一般資料保護規範》²²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下稱GDPR) 取代。關於GDPR規範的重點大致綜合整理如下²³：

1. 擴大適用範圍：企業在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如有涉及蒐集或處理到歐盟居民的個人資料，則應當適用GDPR的規範，並需要在歐盟境內指派代表負責法令遵循事項。

2. 企業需設立資料保護長：超過250名員工的企業，且業務涉及蒐集或處理到歐盟居民的個人資料，必須設立資料保護長，處理法遵事項，若違反GDPR規範，資料保護長將被追究法律責任。

3. 資料蒐集與處理須取得明確有效同意：GDPR規範企業負有保護資訊蒐集更加透明化的責任，企業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能處理個人資料，此同意必須由當事人自主的授予、具體、知情以及明確，當事人沉默、未表達意見或無作為之情形，不構成同意。

4. 當事人權利：GDPR為強化當事人權利增加了²⁴：

(1) 更正權：根據第16條，當事人有權使控管者更正其不正確之個資，且有權補充其個資。

(2) 刪除權 (被遺忘權)：根據第17條，個資蒐集、處理目的消失，或遭違法處理，當事人得請求刪除其個資或連結。

(3) 個資可攜權：根據第20條，當事人有權要求以結構的、通常使用的、機器可讀形式，接收其原提供予控管者之個資，並有權傳輸予其他控管者。

(4) 拒絕權：根據第21及22條，當事人應有權拒絕對於自動化決策或以任何形式評估個人特徵之建檔行為。

由上述四大點可以得知，若雇主需要蒐集勞工的個人隱私數據進行分析等活動前，必須明確且清楚告知勞工，並且需明示將使用範圍、利用資料意圖等資訊主動告知勞工，須取得勞工明確同意有效方能使用，並保有勞工之當事人權利，包含上述更正權、刪除權、個資可攜權及拒絕權等。總括而言，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力求嚴謹，並賦予當事人得以更有效控制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五、結論

比較我國就業服務法與個資法，顯然就業服務法乃個資法之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雖然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條第1項所列之資訊，然就業服務法也有相同部分，例如其施行細則第1之1條第2項「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顯示僅不違反當事人意願即可，似已凌駕個資法而優先適用。

雖然台灣在個資法上的立法已有明確的基礎架構，但科技的進步加上國人對於個資保護的意識較弱，且目前常為節省時間而減去繁瑣的申辦流程（例如：帳號直接連結社群軟體），許多使用者不會特別注意平台對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保護條款，加上平

最近因為疫情影響，全世界許多國家的辦公族多少面臨遠距在家線上辦公的政策，例如，俄羅斯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一口氣裁掉150名員工，原因是「AI說你不敬業」。俄羅斯一間電子支付服務公司

Xsolla，其首席執行長發給內部員工的裁員通知信中解釋了決定裁員背後的原因，信件內容翻譯如下25：「您收到這封電子郵件，是因為我的大數據團隊分析了您在Jira、Confluence、Gmail、聊天、文件、企業儀表板中的活動，將您判斷為不敬業且效率低下的員工。換句話說，當您進行遠端工作時，您總是不在工作。」；從這個案件可以看出，雖然科技讓我們得以方便在家進行工作，卻也因為科技的發達，使我們的個人隱私權遭受更大的侵犯，從國際經驗來看，歐盟制定的GDPR雖為相當嚴謹的規範，賦予當事人可以更有效控制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但也要注意是否過度限制反而影響到科技的發展，並且也應考量實務上各會員國是否能夠有效落實，並且符合經濟效益。

《註釋》

- 顏雅婷，數位時代勞工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初探，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第28卷4期，2020年12月，頁60-69。
- 隱私權，維基百科，<https://reurl.cc/3YKaER>，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4日。
- 法師說法，從「隱私權」到「資訊隱私權」，<https://reurl.cc/rREg7b>，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4日。
- 馮震宇，企業E化的新挑戰-企業權益與員工隱私權保護的兩難與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85期，2002年6月，頁85-104。
- 劉靜怡，資訊科技與隱私焦慮，當代雜誌，第124期，1997年11月，頁78-91。
-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社，2019年。
- 同註1。
- 同註1。
- 勞資爭議處理專業律師，勞工隱私權法律爭議問題，<https://reurl.cc/82KDkM>，發布日：2016年8月14日，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5日。
- 同註9。
- 同註9。
- 同註9。
- 同註9。

-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勞訴字第139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勞上易字第121號民事判決接有「…惟按公司監看員工之電子郵件，是否侵害員工之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或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應視員工是否能對其在公司中電子郵件通訊之隱私有合理期待，若公司對於員工電子郵件之監看政策有明確宣示，或是員工有簽署同意監看之同意書，則難以推論員工對於自身電子郵件隱私有一合理期待。又若無法有合理期待，則應另視有無法律明文禁止雇主監看員工之電子郵件…」等語。
- 15 同附註9。
- 16 同註9。
- 17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民事判決意旨「…雇主在其有使用權之場所裝設監視錄影機，本為其利用其有使用權之財產；且雇主為保護其財產，自可採取相當之保護措施；再員工本負有遵守公司工作規則及於勤務時間對雇主應負專心業務之義務，不論勞雇間是否另有具體工作規則之制定，雇主為維持其企業秩序，解釋上自有權利對勞工提供勞務之情況加以監督權限。雇主在其工作場所裝設監視錄影機，雖可能影響員工之個人隱私權，然此部分牽涉之隱私權，僅限於勞工工作時間內之身體外觀動作，此部分隱私權尚非屬隱私權最核心部分如肖像、前科、指紋等，且未牽涉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應可要求員工忍受。惟雇主欲貫徹其保護財產及對員工上開要求，因此所為之執行方法必須合理不得濫用，故雇主在工作場所裝設監視錄影機監督勞工之工作狀況，應符合1.目的之必要性-基於合法之業務目的；2.方法之妥當性-讓接觸、使用及揭露資訊限制在足以達成目標之目的範圍內；3.利益之比較衡量-使用最小之侵害手段達成業務上目標…」。
- 18 張義德，論資訊化時代中的勞工行蹤監視——雇主之勞務指揮權、設施管理權確保VS.勞工隱私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59期，2018年4月，頁173-234。
- 19 同註1。
- 20 同註18。
- 21 同註18。
- 22 又名《通用資料保護規則》，是在歐盟法律中對所有歐盟個人關於資料保護和隱私的規範，涉及了歐洲境外的個人資料出口。GDPR主要目標為取回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以及為了國際商務而簡化在歐盟內的統一規範。
- 23 同註1。
- 24 國家反展委員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簡介，<https://reurl.cc/vglyRA>，文章發布日：2018年5月，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6日。
- 25 T客邦，IFENG，「俄羅斯公司一口氣裁掉150名員工，原因竟然是「AI說你不敬業」」，<https://reurl.cc/dx60dg>，文章發表日：2021年8月23日，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6日。

活動花絮

111/04/11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與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賴樹盛秘書長(曾經擔任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駐泰領隊)，對TOPS泰緬邊境難民與流離者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計畫合作今年620難民日活動。



本會召開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

111/04/16 本會於111年4月16日(六)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特邀請貴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先成副執行秘書與會分享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我們人權協會工作上的支援與協助。另對本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會員出會及會務工作等討論案進行表決，大會圓滿成功。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與秘書處同仁出席朱振南書畫家創作展開幕酒會

111/04/22 朱振南書畫家對人權之夜一直深表支持，也義氣相挺捐字畫給協會當作人權之夜的慈善義賣。理事長與秘書處同仁共赴「山深有語——朱振南書畫創作展」開幕酒會，共敘藝術美好時光，表達對朱大師的支持。



本會受理韓豫平少將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 蔡總統頒發特赦令

111/04/22 本會於111年3月25日韓豫平將軍委託本會代理人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除了為韓將軍爭取權益之外，更希望人權委員會能夠發揮功能，搭配司法院推動的憲法訴訟新制，今於111年4月22日上午蔡總統特赦，讓韓將軍的個案成為未來類似案件的典範，將來可以為社會上很多違反人權，與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個案，提供新的救濟管道。



111/05/10 高思博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中華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為法官受理聲押案後被告自逮捕或拘禁後的人身自由，爭取符合基本的人道要求標準。

111/05/11 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中華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闡述宗教人權待強化部分，並提醒國際專家多加關切及敦促政府完善關於教俗分離、宗教土地、宗教教育之保障。



111/05/27 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洪智杰理事長與本會高思博理事長進行線上視訊交流，雙方以過去泰緬邊境援助經驗進行分享與交流，此次交流互動熱絡，計畫未來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

中華人權協會受理陳情案件

111/06/06 本會承接台南「全美戲院」訴訟

案件陳情。稽查人員按照《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的規定，認定全美影城在播放保護級的《極限逃生》前，不可以播映不同級別——輔導級的《好小男孩》預告，並以《電影法》的規定處以罰鍰。禍不單行，《極限逃生》播映前，除了有前面提到的級別混雜問題，也被稽查人員發現：本片所有預告片加上廣告的時間總計是9分50秒，超出《電影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的九分鐘，也就再依《電影法》的規定處以罰鍰。全美戲院共收到台南市政府新台幣12萬元的罰鍰。全美不服氣，也就先向文化部提起訴願，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111/06/16 本會承接陳情人鍾○○（當事人）、黃炫中律師代表陳情：臺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簡稱TDR)交易，冤獄誤判。

111/06/16 本會收到楊筑涵小姐的陳情案件，楊小姐與其日本籍同事在 台灣遇到警察取締相關，楊小姐表示陳情申訴單位形同虛設，行政訴訟卻發現司法包庇不公，侵害外國人人權。希望透過貴會的力量，將台灣司法的腐敗嚴重性傳達出去。

111/06/17 本會收到陳劭瑜先生的陳情案件，案件與毒品防治條例與個資法相關，秘書處已與當事人聯繫，考量到對方精神狀況不穩定，予以勉勵，鼓勵重新踏入社會重新做人。

111/06/27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先前拜會僑務委員會童振源委員長，請教本會長期捐助泰緬難民，是否有機會與僑委會銜接後續合

作相關援助，童委員長請僑教處許世榕專門委員 (將於8月初赴泰任職)與委員長辦公室王秘書拜會本會高理事長，理事長委請許專門委員赴泰透過僑委會與台商關係，能幫TOPS了解目前難民營狀況，僑委會將在泰國透過教育翻轉專案，希望有機會TOPS邊境學童與僑委會的專案嫁接，進一步有銜接與合作的機會。



111/07/04 本會協助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辦理2022年暑假實務實習課程，趙苡晴、王雅婕、李漢祥、林夏薇、邱心柔等5名學生，協助本會搜尋本年度人權新聞資料。

111/08/01 本會協辦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四年級同學王雅婕、李漢祥、林夏薇、邱心柔等四位到本會學生實務實習，督導教師係本會王國治理事代表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頒贈感謝狀。



111/07/15 本會協助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黃若愚、葉容成同學到本會進行法律專業實習課程，學期服務學習，協助本會搜尋2022十大人權新聞相關資料及檔案資料整理。

111/07/15 本會於協會辦公室召開第1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7/20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拜會僑務委員會僑教處林宏穎處長、黃正杰副處長、許世榕專門委員銜接111年5月13日高思博理事長拜會僑委會童振源委員長，僑委會請本會提供泰國三個難民營的詳細資料。僑委會聯繫我國駐泰代表處實地了解有關泰緬邊境現況。今111年7月20日(三)上午查重傳副理事長帶領秘書處拜會僑委會僑教處林宏穎處長、黃正杰副處長，報告本會TOPS援助難民營的沿革。請益本會TOPS援助計畫是否有機會與僑教處銜接合作的可能性。僑教處近幾年著重在泰緬北部華校華語推廣教育，以華僑為主要服務對象。TOPS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則主要是以南部克倫族為大宗。本會極力爭取與僑教處的合作最大的可能性與連結性。



111/08/18 本會魏憶龍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國人遭騙受困柬埔寨，蔡政府無能、無作為！」記者會 中華人權協會表示，此次事件凸顯我國政府在柬埔寨等國，缺乏處理國人遭遇危機能力，也欠缺有力官方管道或民間人脈網絡，點名這幾年蔡政府花費大量人力經費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顯然必須重新檢討其成效。



中華人權協會主張，蔡政府應取得與東南亞各國司法互助管道，並與當地台商、民間公益團體合作，群策群力救援受害者；也應加強向國人宣傳人蛇集團詐騙手法，以及前往柬埔寨等東南亞落後國家求職風險，遏阻求職悲劇再上演。

中華人權協會也認為，政府應即擴大求職與

失業救助管道，同時加速經濟復甦腳步、改善國內就業環境，幫台灣青年脫離失業或謀生困難，才是釜底抽薪、正本清源的有效解決之道。

111/09/03 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宗教聯合會協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於111年5月14日（六）9:00~17:30假東吳大學法學院1705 實習法庭舉辦第九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暨宗教基本法研討會，研討主題：政教關係與宗教自治權之研究。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受邀擔任第一場主持人、第五場綜合討論與談人、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擔任第二場與談人。



111/09/26 中華人權協會與臺灣法曹協會於111年9月26日（一）上午09:00~下午16:00假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共同舉辦2022年焦點人權研討會【有價證券的正名與人權保障】本次出席發表意見並呼籲捍衛人權的專家學者計有：本會理事長高思博、名譽理事長李永然、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李念祖、立委李貴敏、前行政院長、東吳大學講座教授陳冲、東海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林國全、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戴銘昇、文化大學副校長兼法學院長王志誠、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文杰、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周振鋒、臺北大學法學院教授游進發、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雲驊、世新

大學法律系教授王玉全、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明偉(按出席時間排序)。



中華人權協會發聲明稿

111/04/25 總統特赦少將韓豫平經過、特赦令、韓少將感謝函。

111/05/16 請陳時中與疾管署不要轉移「備藥不足」、「給藥太慢」的焦點！

111/05/29 本會譴責蔡政府「戕害民眾人權與自由」！

111/06/20 本會發佈「620世界難民日的省思」620世界難民日聲明稿。

111/07/25 迴避制度是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

判的重要基石

111/08/16 保護國人安全是政府的職責且是當務之急

111/08/20 有病要治療！嚴詞譴責蔡英文政府欲制定《數位中介服務法》戕害人權

111/09/13 蔡政府是否用心防疫？有無真心照顧百姓？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111/04/28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海軍司令部、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事審查會議。

111/05/18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軍事情報局人事審查會議。

111/05/24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國防部主計局人事審查會議。

111/07/21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海軍司令部人事審查會議。

111/09/13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事審查會議。

111/09/14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空軍作戰指揮部人事審查會議。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111/06/20 本會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完成簽署2022年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MOU。

111/07/08 本會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第18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111/09/01 本會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與陳建宏策略長討論2022年焦點人權研討會-有價證券的正名與人權保障議程及會議注意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月份	邱湘燕	100
	王清因	1,500
2月份	邱湘燕	100
	王清因	1,500
	鍾佳馨	3,000
3月份	邱湘燕	100
	查家寧	10,000
	馬尚文	1,000
4月份	邱湘燕	100
	趙淑琳	530
5月份	邱湘燕	100
6月份	邱湘燕	100
	范承德	1,000
7月份	邱湘燕	100
8月份	邱湘燕	100
	善心人士0002006006A490XXXX96121	300
	善心人士0002014006A610XXXX79140	2,500
9月份	邱湘燕	100
	善心人士0002006006A490XXXX96121	30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650
	善心人士(2022焦點人權研討會贊助)	500,000
10月份	邱湘燕	100
	總計	524,28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雜誌類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1678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文寄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